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ВЫСШЕГ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РКУТ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О. М. Готлиб

КИТАЙ

ЛИНГВОСТРАНОВЕДЕНИЕ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ЕСУРСЫ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Е ДЕЛЕНИЕ
НАЦИИ И ЯЗЫК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СТОЛИЦА КИТАЯ — ПЕКИН
КИТАЙСКИЕ ИЕРОГЛИФЫ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Издание второе, исправле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ВОСТОЧНАЯ
КНИГА**

Москва • 2011

УДК 811.581(076.6)
ББК 81Кит-923
Г 73

Рецензенты:

В. Г. Бузов — д. фил. н., проф. (Институт философии РАН)
А. Л. Сергеев — канд. филол. н. (Восточный институт ДВГУ)

Готлиб О. М.

Г 73 **Китай. Лингвострановедение.**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 2-е изд., испр. и доп. — М.: Восточная книга, 2011. — 192 с.

ISBN 978-5-7873-0642-2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лингвострановедению Китая состоит из восьми актуальных тем: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тая»,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есурсы Китая»,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деление Китая», «Нации и языки Кит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Китая»,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КНР» «Столица Китая — Пекин» и «Китайские иероглифы». Тексты сопровождаются необходимым глоссарием и блоком упражнений, направленных на закрепление и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знаний, умений и навыков в различных сторонах языковой активности.

Пособи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о для учащихся школ и студентов востоковедных вузов, а также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как справочный или дидактический материал для любого интересующегося Китаем и китайским языком.

УДК 811.581(076.6)
ББК 81Кит-923

ISBN 978-5-7873-0642-2

© О. М. Готлиб, 2006
© ООО «Восточная книга», 2011

СОДЕРЖАНИЕ

Предисловие	4
中国的自然地理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тая.....	5
中国生物资源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есурсы Китая.....	16
中国的行政区划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деление Китая	24
中国的民族和语言	
Нации и языки Китая.....	35
中国国家机关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Китая.....	51
中国的国旗、国徽和国歌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КНР	68
中国的首都 —— 北京	
Столица Китая — Пекин.....	79
汉字	
Китайские иероглифы	89
Приложение.....	102
Источники.....	191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Изучение языка должно быть сопряжено с изучением культуры этноса изучаемого языка, поскольку сам язык является частью этой культуры, ее основным носителем и выразителем. Эта вполне тривиальная на сегодняшний день истина в какой-то своей части нашла воплощение в предлагаемом учебном пособии. В нем уделено внимание тому, что называетс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ью,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весьма немаловажным, особенно для Китая, где статус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тесно связан с этн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ой хотя бы в силу его уникально длительной истории.

Пособие состоит из восьми тем: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тая»,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есурсы Китая»,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деление Китая», «Нации и языки Кита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Китая»,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КНР» «Столица Китая — Пекин» и «Китайские иероглифы». Тексты сопровождаются необходимым глоссарием и блоком упражнений, направленных на закрепление и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знаний, умений и навыков в различных сторонах языковой активности.

Если процесс обучения языку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поэтапно, то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три основных этапа: этап овладения базовыми знаниями, репродуктивно-продуктивный этап и продуктивный этап. С эт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настоящее пособие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о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для работы на втором этапе, хотя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и как справочный или дидактический материал для любого занимающегося китайским языком.

中国自然地理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тая

课文

Текст

(位置) 中国位于全球最大陆地 (欧亚大陆) 的东部, 全球最大海洋 (太平洋) 的西岸。中国的陆地面积约有98%位于北纬二十度到五十度之间, 因而温带和亚热带所占面积特别广大。

(面积) 中国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之一, 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公里占全球陆地总面积的6,5%。中国除了辽阔的陆地以外, 还有广大的海域。渤海、黄海、东海、南海四海相连, 环绕着中国的东部和东南部海岸, 总面积达470多万平方公里。整个大陆海岸线长达1,8万多公里, 如果包括5000多个岛屿的海岸线在内则达3,2万多公里。

(邻国) 中国共有十四个邻国。东邻朝鲜; 南接越南、老挝、缅甸; 西南和西边同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交界; 西北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为邻; 西北和东北面是俄罗斯; 北面是蒙古。同中国隔海相望的国家东面是日本, 东南面和南面是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

(地形) 中国地形复杂, 山地、高原共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65%。因此, 多山是中国主要自然地理特点之一。如以海拔高度为标准进行量算, 则海拔500米以下的地域仅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6%, 海拔500—1000米约占18%, 海拔1000—2000米约占28%, 海拔2000—5000米约占18%, 而海拔超过5000米达19%。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矗立在中国与尼泊尔的国境线上。

中国的地势是西部高东部低, 大致呈阶梯状分布。西部是号称《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 由西向东地势低了一些, 这里有蒙古高原, 黄土高原和云贵高原。再向东是东部平原区, 包括东北平原、华北平原、长江中下游平原和东部沿海平原, 这里四大平原联成一体是中国最重要的农业地区。总之, 中国山脉、高原、

盆地、平原、纵横交错，形成了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网格壮地貌组合。

(陆地水文) 中国是一个河流众多的国家，据统计，大小河流总长度约22万公里。中国河流可划分为两大部分：一为注入海洋的外流流域(太平洋、印度洋、北冰洋三大流域)，合占全国陆地面积的64%，为长江、黄河、黑龙江、珠江、澜沧江、怒江、雅鲁藏布江等巨大河川所分布；二为流入内陆湖泊或消失于沙漠的内陆流域，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36%。

中国拥有许多湖泊。湖泊也可以分为外流和内陆两大类。外流湖泊多为淡水湖，水产丰富，例如青海湖、洞庭湖、鄱扬湖、洪泽湖、太湖等。

(气候) 中国气候基本上大陆性季风气候。中国的领土面积绝大部分位于热带和温带。冬冷夏热的情况在全国普遍，而且冬夏气温相差较大。这是中国气候的重要特征之一。

中国气候的另一个特征是冬季常刮偏北风、寒冷、少雨，而夏季多刮偏南风湿热、多雨。这种气候叫季风气候，所以大陆性季风气候就概括了中国气候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有利于农业生产，中国有广大的地区农作物可以一年两熟，南方的一些省和自治区还可以一年三熟。

(综合自然地理区划) 根据自然地理环境中最主要的区域差异因素，中国首先可以分为三大自然区：(一) 东部季风区：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45%，总耕地的90%，总人口的95%。这里季风影响显著，气候湿润、半湿润，天然植被以各种森林为主，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中国主要农耕区。(二) 西北干旱区：约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30%，总耕地的10%，总人口的4%；气候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发达，天然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和干草原，自古以来是中国主要的牧场。(三) 青藏高原寒区：约占全国面积的25%，总耕地的0,8%，总人口的0,8%；平均海拔高度达4000米以上寒冻作用和冰川作用非常强烈，天然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与灌丛。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位置 wèizhì — место, местоположение
2. 位于 wèiyú — находиться, располагаться

3. 大陆 dàlù — континент, суша
4. 北纬 běiwěi — северная широта
5. 因而 yīn'ér —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по причине, как следствие
6. 温带 wēndài — умеренный пояс (зона)
7. 亚热带 yàrèdài — субтропический пояс
8. 面积 miànjī — площадь, поверхно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я
9. 辽阔 liáokuò — широкий, обширный, просторный, безбрежный
10. 相连 xiānglián — соединяться, связываться между собой
11. 环绕 huánràò — опоясывать, окружать, вращаться вокруг
12. 海岸线 hǎi'ànxiàn — морская береговая линия
13. 整个 zhěnggè — весь, целый, целиком, в целом
14. 岛屿 dǎoyǔ — остров
15. 邻国 línɡuó — соседнее (сосредель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16. 接 jiē — соединять(ся), смыкать(ся); встречать; принимать
17. 隔 gé — отделять(ся); через, за; отстоять от
18. 相望 xiāngwàng — переглядываться, смотреть друг на друга
19. 地势 dìshì — рельеф местности (поверхности)
20. 因此 yīncǐ — поэтому, в связи с этим, по этой причине
21. 海拔 hǎibá — высота над уровнем моря
22. 标准 biāozhǔn — критерий, стандарт; нормальный, типовой
23. 量算 liángsuàn — считать, обсчитывать, производить расчет
24. 超过 chāoguò — превосходить; преодолевать; обгонять
25. 高原 gāoyuán — нагорье, плато, плоскогорье
26. 山峰 shānfēng — гора, пик
27. 矗立 chùlì — выситься, вздыматься, возвышаться над
28. 国境线 guójìng xiàn — ли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границы
29. 大致 dàzhì — в общем, вообще, в основном
30. 呈 chéng — быть в виде, иметь вид; подавать, представлять
31. 相差 xiāngchā — различие
32. 特征 tèzhēng — особенность
33. 偏 piān — склоняться;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к
34. 概括 gàiɡuò — обобщать; обобщение
35. 有利于 yǒulìyú —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для, во благо для
36. 熟 shú — созревать, быть готовым (*о пище*)

37. 差异 chāyì — различие, разница
38. 因素 yīnsù — фактор, причина, основание
39. 耕地 gēngdì — пахотные земли
40. 显著 xiǎnzhù — очевидный, явный
41. 湿润 shīrùn — влажный, сырой
42. 植被 zhībèi — растительность, растительный покров
43. 森林 sēnlín — тайга, леса
44. 干旱 gānhàn — сухой, засушливый
45. 荒漠 huāngmò — дикий и пустынный
46. 牧场 mùchǎng — пастбище, пастбищное животноводство
47. 冰川 bīngchuān — ледник, глетчер
48. 强烈 qiángliè — сильный, решительный, яростный
49. 灌丛 guàncóng — кустарник, кусты

专名

Имена собственные

1. 欧亚大陆 ōuyà dàlù — континент Евразия
2. 渤海 bōhǎi — Бохайское море (залив)
3. 黄海 huánghǎi — Желтое море
4. 东海 dōnghǎi — Восточное море
5. 南海 nánhǎi — Южное море
6. 朝鲜 chāoxiǎn — Корея
7. 越南 yuènnán — Вьетнам
8. 老挝 lǎowō — Лаос
9. 缅甸 miǎndiàn — Мьянма (Бирма)
10. 印度 yīndù — Индия
11. 不丹 bùdān — Бутан
12. 锡金 xījīn — Сикким
13. 尼泊尔 nībó'ěr — Непал
14. 巴基斯坦 bājī'sītǎn — Пакистан
15. 阿富汗 āfūhàn — Афганистан
16. 哈萨克斯坦 hāsākèsītǎn — Казахстан
17. 吉尔吉斯斯坦 jǐ'ěrjī'sītǎn — Кыргызстан

18. 俄罗斯 ēluósī — Россия
19. 蒙古 měnggǔ — Монголия
20. 日本 rìběn — Япония
21. 菲律宾 fēilǚbīn — Филиппины
22. 马来西亚 mǎláixīyà — Малайзия
23. 印度尼西亚 yìndùnīxīyà — Индонезия
24. 珠穆朗玛 zhūmùlǎngmǎ — Джомолунгма
25. 太平洋 tàipíngyáng — Тихий океан
26. 印度洋 yìndùyāng — Индийский океан
27. 北冰洋 běibīngyāng — Северный ледовитый океан
28. 长江 chángjiāng — р. Янцзы
29. 黄河 huánghé — р. Хуанхэ
30. 黑龙江 hēilóngjiāng — р. Хэйлунцзян (Амур)
31. 澜沧江 lāncāngjiāng — р. Ланьцанцзян
32. 珠江 zhūjiāng — р. Чжуцзян (Жемчужная)
33. 怒江 nùjiāng — р. Нуцзян
34. 雅鲁藏布江 yǎlǜzàngbùjiāng — р. Цангпо, Брахмапутра
35. 海湖 hǎihú — оз. Хайху
36. 洞庭湖 dòngtíng hú — оз. Дунтинху
37. 鄱扬湖 poyáng hú — оз. Поянху
38. 洪泽湖 hóngzé hú — оз. Хунцзеху
39. 太湖 tài hú — оз. Тайху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следующие знаки:

位，置，陆，纬，因，而，温，带，积，辽，阔，连，环，绕，
岸，线，整，岛，屿，邻，接，望，隔，望，势，此，拔，标，
准，算，超，原，峰，矗，境，线，致，呈，阶，梯，脊，脉，
盆，纵，横，交，形，网，格，状，貌，流，统，计，域，沙，
漠，淡，产，季，普，遍，差，征，偏，概，利，熟，异，耕，

显, 著, 湿, 润, 植, 森, 旱, 荒, 漠, 牧, 烈, 灌, 丛, 渤, 鲜, 越, 挝, 缅, 甸, 丹, 锡, 萨, 坦, 俄, 罗, 蒙, 律, 宾, 印, 度, 珠, 穆, 朗, 玛, 河, 龙, 江, 珠, 澜, 沧, 怒, 雅, 布, 洞, 鄱, 扬, 洪, 泽。

2. 熟读下列词语, 注意声调:

Прочтите данные фразы, обращая внимание на тоны и интонацию:

中国位于全球最大陆地 (欧亚大陆) 的东部; 中国除了辽阔的陆地以外, 还有广大的海域; 四海相连, 环绕着中国的东部和东南部海岸; 东邻朝鲜; 南接越南、老挝、缅甸; 西南和西边同印度、不丹、锡金、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交界; 西北与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为邻; 西北和东北面是俄罗斯; 北面是蒙古; 同中国隔海相望的国家东面是日本、东南面和南面是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 中国地形复杂; 多山是中国主要自然地理特点之一; 如以海拔高度为标准进行量算; 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矗立在中国与尼泊尔的国境线上; 中国的地势是西部高东部低, 大致呈阶梯状分布; 形成了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网格状地貌组合, 据统计; 流入内陆湖泊或消失于沙漠; 冬冷夏热的情况在全国普遍; 这种气候叫季风气候; 根据自然地理环境中最主要的地域差异因素; 过去, 现在和将来都是中国主要农耕区; 这里季风影响显著, 气候湿润; 天然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和干草原; 寒冻作用和冰川作用非常强烈。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по ключам:

位, 置, 陆, 纬, 温, 热, 积, 阔, 相, 环, 绕, 岸, 线, 整, 岛, 屿, 邻, 接, 隔, 望, 势, 此, 标, 准, 算, 超, 原, 峰, 矗, 境, 致, 呈, 偏, 括, 熟, 异, 耕, 著, 润, 湿, 植, 被, 旱, 荒, 漠, 牧, 冰, 强, 烈, 灌, 渤, 鲜, 挝, 缅, 甸, 度,

锡，基，富，汗，萨，坦，吉，蒙，菲，律，宾，珠，玛，洋，珠，澜，怒，雅，洞，庭，鄱，扬，洪，泽。

4. 把下面的简体字写成繁体字，并作部首分析：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и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о ключам:

于，陆，辽，积，连，线，个，岛，国，异，显，广，邻，计，绕，场，说，阔，玛，祝，铮，欧，间，质，针，产，贺，划，积，里。

5.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地形) 中国地形复杂，山地、高原共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65%。因此，多山是中国主要自然地理特点之一。如以海拔高度为标准进行量算，则海拔500米以下的地域仅占全国陆地面积的16%，海拔500—1000米约占18%，海拔1000—2000米约占28%，海拔2000—5000米约占18%，而海拔超过5000米达19%。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矗立在中国与尼泊尔的国境线上。

6.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Укаж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данных слов и их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陆地，海洋，面积，北纬，辽阔，广大，海域，相连，长达，平方，如果，相望，海拔，自然，主要，超过，矗立，山脉，注入，盆地，形成，组合，众多，丰富，气候，普遍，特征，基本，地理，环境，差异，因素，显著，湿润，植被，影响，强烈，牧场，荒漠，沙漠，岛屿，公里，交界，大致，作物。

7.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Составь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中国位于全球最大陆地 (欧亚大陆) 的东部。
2. 中国除了辽阔的陆地以外, 还有广大的海域。
3. 中国地形复杂, 山地、高原共约占全国陆地面积的65%。
4. 中国的地势是西部高东部低, 大致呈阶梯状分布。
5. 最高峰珠穆朗玛峰矗立在中国与尼泊尔的国境线上。
6. 这里四大平原联成一体, 是中国最重要的农业地区。
7. 这些山脉与山间的高原, 盆地平原等, 纵横交错, 形成了许许多多大小不等的网格状地貌组合。
8. 外流湖泊多为淡水湖, 水产丰富。
9. 冬冷夏热的情况在全国普遍, 而且冬夏气温相差较大。
10. 这个特征有利于农业生产, 中国有广大的地区农作物可以一年两熟。
11. 根据自然地理环境中最主要的地域差异因素, 中国首先可以分为三大自然区。
12. 寒冻作用和冰川作用非常强烈, 天然植被主要为荒漠、草原与灌丛。

8. 回答下列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вопросы:

1. 中国东部海面分成几个区域, 都叫什么?
2. 中国有多少岛屿, 其中最大的是什么?
3. 中国的地势是什么样的?
4. 中国最重要的农业地区包括哪些平原?
5. 中国的气候有什么主要特征?

9. 在地图上指出并说明:

Укажите и прокомментируйте положение на карте:

1. 中国的海域。
2. 中国的邻国。
3. 中国的高原与平原。
4. 中国的河流与湖泊。

10. 每二个人一组, 组织对话, 题目是:

Составьте попарно диалоги по следующим темам:

1. 中国的地势。
2. 中国的气候。

11. 自己找材料，用汉语写一篇短文，介绍以下你自己选择的国家地理位置、邻国、地势、河流和气候，然后讲述。

Подготовьте письмен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б одном из государств с описанием его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сопредельных стран, рельефа, водных ресурсов и климата и представьте его в устной форме.

12.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自然 (界)：一般指无机界和有机界，有时也指包括社会在内的整个物质世界。
2. 亚洲：全称《亚细亚洲》，世界面积最大，人口最多达的洲。位于东半球东北部，亚欧大陆东部。北、东、南分别濒北冰洋、太平洋、印度洋；西南靠地中海和黑海。西北以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里海、高加索山脉、黑海同欧洲分界。面积四千四百万平方公里。
3. 太平洋：在亚洲、大洋洲、北美洲、南美洲和南极洲之间。南北最长15800公里，东西最宽19500公里，面积18000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洋，占地球海洋面积49%；平均深度4000米。
4. 气候：某一地区在太阳辐射，地面性质，打气环流和人类活动长时期相互作用下所产生的打气总和。包括该地多年来经常发生的天气状况和某些年份偶尔出现的极端天气状况。
5. 黄河：中国第二大河。位于中国北部。发源于青海省中部，东流经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等省区，在山东省北部入渤海。黄河流域为中国文化的发源地，经济发达。沿河重要城市有兰州、包头、济南等。

13. 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面对: ~面; ~着河; ~现实; ~着这种形势; ~观众站着; ~困难不低头。
2. 接: ~电线; ~上关系; 把两张桌子~起来; 从水龙头~水; 有人请你~电话; 到托儿所去~小孩子; ~班。
3. 流: 额上~汗; 鼻子里~血; 泪~满了脸; 风吹得直~眼泪; 不怕多~汗; 第一~的作品。
4. 分: 这样~下来, 每份都不相等。他们俩从小就没~开过。当年学校把我~到山区。这一对孪生兄弟, 谁是哥哥, 谁是弟弟, 我老~不开。
5. 交: 他上了九年学, 没~过学费, 全是国家供给。领导~下来一项紧急任务。等~了立秋, 就凉快一点儿了。跟那种流里流气的人可~不得朋友。

14. 记住并使用下列同义词:

Запомните следующие синонимы:

1. 相差—差别—差异—差距—出入。
2. 特征—特点—特性—特色—风味。
3. 普遍—普通—平常—平凡。

15. 将下面短文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Россия расположена в восточной части Европы и северной части Азии. Площадь ее территории более 17 млн. кв. км. Большую часть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территории страны занимает Восточно-Европейская равнина. На юге — Кавказ,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е — Хибинь. Европейская и азиатская части страны разделены Уральскими горами. К востоку от Урала — Западно-Сибирская равнина, к юго-востоку от которой — Алтайские горы. Между Енисеем и Леной расположено Среднесибирское плоскогорье, а между Леной и Тихим океаном — хребты и плоскогорья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Климат страны очень разнообразен — от морского на северо-западе до резко континентального в Сибири и муссонного на Дальнем Востоке. Средние температуры января от минус 1° до минус 50°, июля от 1° до 25°.

Крупнейшие реки страны — Волга, Дон, Обь, Иртыш, Енисей, Лена, Амур. Крупнейшие озера — Каспийское море, Байкал, Онежское, Ладожское.

中国生物资源

Би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есурсы Китая

课文

Текст

中国有丰富多彩的植物种类和植被类型。经过几千年农业开发之后，不少野生植物已被驯化为栽培植物。中国现有用材林木一千多种，药用植物四千多种，果品植物三百多种，纤维植物五百多种，淀粉植物三百多种，油脂植物六百多种，蔬菜植物八十多种。

中国在天然情况下，森林面积估计当占陆地面积的50%—60%，主要分布于东部季风区的山地，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草原面积也很广大，主要分布于干旱地区和青藏高寒区。

中国的动物资源也是相当丰富的。据统计，各种脊椎动物有四千多种，其中哺乳动物有四百多种；各种鸟类有一千多种。中国特有的珍稀动物有一百五十多种。动物主要分布在南部、西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

南部和西南部的动物种类最多，主要有各种猴类、羚羊、虎、熊猫、鳄鱼、象和各种鸟类。东北部的森林象一座天然的动物园。这里有虎、梅花鹿、紫貂、豹等。西北部动物的种类虽然少一些，但是数量很多。在草原和沙漠中有大量的羚羊、牦牛、骆驼、羊和各种各样的蛇。

除了上述的各种野生动物以外，中国还有很多家畜，主要是：牛、马、羊、驴、骡、猪等。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丰富多彩 fēngfù duōcǎi — многообразный, разнообразный, богатый
2. 栽培 zāipéi — выращивать, культивировать; опекать

3. 驯化 xūnhuà — приручить, одомашнить
4. 用材林木 yòngcái lín mù — деловая древесина, строевой лес
5. 纤维 xiānwéi — волокно, волоконный
6. 淀粉 diànfěn — крахмал, крахмалистый
7. 油脂 yóuzhī — жир, масло, масленичный
8. 估计 gūjì — считать, полагать, прикидывать
9. 分布 fēnbù — раскидываться, распространяться
10. 相当 xiāngdāng — равный;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й; довольно
11. 据统计 jù tǒngjì — по подсчетам, согласно данным
12. 脊椎 jǐzhuī — позвоночник, позвоночный
13. 哺乳 bǔrǔ — млекопитающий
14. 珍稀 zhēnxī — редкий, ценный
15. 猴 hóu — обезьяна
16. 羚羊 língniú — носорог
17. 虎 hǔ — тигр
18. 熊猫 xióngmāo — панда
19. 鳄鱼 èyú — крокодил
20. 梅花鹿 méihuālù — пятнистый олень
21. 紫貂 zǐdiāo — соболь
22. 豹 bào — леопард
23. 羚羊 língyáng — антилопа
24. 牦牛 máoniú — як
25. 骆驼 luòtuó — верблюд
26. 蛇 shé — змея
27. 家畜 jiāchù — домашние животные
28. 驴 lǘ — осел
29. 骡 luó — ишак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富, 彩, 植, 物, 被, 型, 农, 业, 开, 发, 之, 野, 生, 驯, 栽, 培, 材, 林, 药, 果, 品, 纤, 维, 淀, 粉, 油, 脂, 蔬, 菜, 天, 然, 情, 况, 森, 积, 估, 计, 当, 主, 布, 于, 季, 区, 草, 原, 广, 旱, 青, 藏, 寒, 动, 资, 源, 相, 当, 据, 统, 计, 脊, 椎, 其, 中, 哺, 乳, 鸟, 特, 珍, 稀, 最, 猴, 羚, 牛, 虎, 熊, 猫, 鳄, 鱼, 象, 森, 座, 然, 园, 梅, 花, 鹿, 紫, 貂, 豹, 虽, 牦, 骆, 驼, 蛇, 除, 野, 畜, 牛, 马, 羊, 驴, 骡, 猪。

2. 熟读下列词语, 并译成俄语:

Прочтите данны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я и переведите их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丰富多彩的植物种类; 植被类型; 经过几千年农业开发; 不少野生植物已被驯化为栽培植物; 用材林木; 药用植物; 果品植物; 维植物; 淀粉植物; 油脂植物; 蔬菜植物; 在天然情况下; 森林面积估计当占; 主要分布于; 季风区的山地; 草原面积也很广大; 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高寒区; 主要有各种猴类和各种鸟类; 森林象一座天然的动物园; 虽然少一些; 数量很多; 在草原和沙漠中; 除了上述的各种野生动物以外; 还有很多家畜; 主要是。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о ключам:

富, 彩, 植, 物, 种, 类, 和, 被, 型, 过, 野, 驯, 栽, 培, 现, 材, 林, 药, 多, 纤, 维, 淀, 粉, 油, 脂, 蔬, 菜, 然, 情, 况, 森, 积, 估, 计, 陆, 要, 布, 部, 季, 地, 草, 原, 很, 分, 旱, 寒, 动, 资, 源, 相, 据, 统, 计, 各, 脊, 椎, 哺, 乳, 特, 有, 珍, 稀, 部, 最, 猴, 羚, 虎, 熊, 猫, 鳄, 座, 园, 这, 梅, 花, 鹿, 紫, 貂, 豹, 些, 但, 牦, 骆, 驼, 蛇, 除, 述, 外, 家, 畜, 驴, 骡, 猪, 等。

4.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南部和西南部的动物种类最多，天然的动物园。这里有虎、梅花鹿、紫貂、豹。主要有各种猴类、羚牛、虎、熊猫、鳄鱼、象和各种鸟类。东北部的森林象一座等。西北部动物的种类虽然少一些，但是数量很多。在草原和沙漠中有大量的羚羊牦牛、骆驼、羊和各种各样的蛇。

5.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Определ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и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丰富，植物，类型，经过，开发，驯化，栽培，果品，纤维，淀粉，油脂，蔬菜，天然，情况，森林，估计，分布，季风，广大，干旱，动物，资源，相当，统计，脊椎，哺乳，珍稀，种类，主要，羚牛，熊猫，鳄鱼，森林，天然，紫貂，沙漠，羚羊，牦牛，骆驼，上述，野生，家畜。

6.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Составь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中国在天然情况下，森林面积估计当占陆地面积的50%—60%。
2. 中国的动物资源也是相当丰富的。
3. 据统计，各种脊椎动物有四千多种，其中哺乳动物有四百多种。
4. 东北部的森林象一座天然的动物园。
5. 西北部动物的种类虽然少一些，但是数量很多。
6. 南部和西南部的动物种类最多，主要有各种猴类、羚牛、虎、熊猫、鳄鱼、各种鸟类。
7. 除了上述的各种野生动物以外，中国还有很多家畜。

7.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данные вопросы:

1. 中国的植物资源分布如何？
2. 中国的动物资源情况怎么样？

3. 中国的动物资源都分布在什么地方？
4. 中国的南部和西南部都有哪些动物？
5. 中国的东北部和西北部都有哪些动物？
6. 中国的家畜包括什么？

8. 在地图上指出并说明中国的植物资源和动物资源分布情况。

Покажите на карте и расскажите о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и животных и растительных ресурсов в Китае.

9.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动物：生物的一大类，这类生物多以有机物为食料，有神经，有感觉，能运动。
2. 森林：指在相当广阔的土地上生长的很多树木，连同在这块土地上的动物以及其他植物构成的整体。森林是木材的主要来源，同时有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止水、旱、风、沙等灾害作用。
3. 沙漠：地面完全为沙所覆盖，缺乏流水，气候干燥，植物稀少的地。
4. 家畜：人类为了经济或其他目的而驯养的兽类，如：猪、牛、羊、马、骆驼、家兔、猫、狗。
5. 生态平衡：指生物与生物之间，生物与环境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的协调和稳定。在森林、草原、湖泊、河流、海洋和农田等的各种生态系统内，各因素之间保持着一定的相对平衡，进行正常的物质循环和能量交换。

10. 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分布：人口～密度；热带植物～地区；铁矿～全区。
2. 虽然：～如此，可是也不那么简单；他～知道，但是不说；～大家都反对，可是他还是照自己的意思做了；好～好，但只是……；他～精力足，但一个人怎么也办不了。

3. 养：光～在家里不行，得让孩子出去锻炼锻炼；我一个人连两口人都～不过来；应该把这只小猫～起来；我好不容易才把这两头猪～到这么大；她已经做了绝育手术，～不了了；他的病如果能～上一段时间就好了。
4. 保持：我们无论如何应该把生产～在这个水平上；我俩～过一段联系；他们把好的传统能够～下来；如果不继续努力，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是～不了的。
5. 盖：蔬菜地里～着塑料薄膜；只要公章～上去，合同就生效了；他的书法～过他的老师；他们正～着一座摩天大厦；谁的嗓音也～不了她。
6. 有：老李～着说不完的故事；这房间里～过老鼠；他～你哥哥那么高；五百年之前，这里～过地震；～人爱听评剧，～人爱听越剧。

11. 记住并使用下列同义词：

Запомните следующие синонимы:

1. 情况——情形——情状——状况——事态——景况——气象。
2. 很——非常——异常——格外——十分——不胜——好——充分。
3. 和——同——与——跟——暨——及——以及。
4. 虽——虽然——虽说——虽则——尽管。
5. 但是——只是——可是——不过——然而。

12. 模仿句子：

Постройт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по аналогии:

1. 我很想去，只是走不开。画得还不错，不过颜色淡了点。想去，然而没时间。他对我说过，可我忘了。考得虽好，然也不能骄傲。苹果大而不甜。
2. 虽有此心，但无此力。虽则累一点，但心里很高兴。好则好，只是太贵。尽管很晚了，可是他还不肯离开。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中国人口最多的省是四川省，大约有一亿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十分之一。中国人口最少的省是西藏自治区，只有三百万人。

中国人口密度最大的省是江苏省，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六百多人。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是上海市，平均每平方公里有两万多人。中国人口密度最小的省是西藏自治区，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1,6人。

中国面积最大的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一百六十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中国面积最小的省是台湾省，只有三万六千平方公里，仅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四十五分之一。

黄河是中国，也是世界上含沙量最大的河，它每立方米河水平均含沙量为三十五公斤，最大的含沙量能达到六百多公斤。

中国气温最低的地方是黑龙江省北部的漠河镇，此地最低温度达到过零下五十多度。中国气温最高的地方是新疆的吐鲁番盆地，曾经达到过零上四十九度。

中国下雨天数最多的地方是四川省的峨眉山，平均每年有264天下雨。中国下雨天数最少的地方是新疆的吐鲁番盆地，每年只有三天下雨。

中国不仅用干支纪年，月，日，时，而且用十二地支与十二种动物的名称相配合来记人出生年份，成为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巳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犬、亥猪，如子年出生则属鼠，称属相。又称生肖。一年用一个动物作为这一年的代表，每十二年循环一次。比如说，一九六零年是鼠年，假如你生在一九六零年，你就应该属鼠。如果你哥哥比你大十二岁，你父亲比你大三十六岁，那么他们都跟你一样，属鼠。

中国名山多，自古以来就有《名山三百，支山三千》之说。史志地志常载的有：三山五岳，四大佛教名山和四大道教名山。

三座名山、即庐山、黄山和千山。庐山在江西省就江市南，是中国旅游胜地古今中外，很多游人以庐山为人生的一大乐趣。位于安徽南部的黄山，也是中国最著名的风景区之一。其自然风光充满了力量的美，艺术的美，音乐的美。黄山是美的化身，是大自然的一曲赞歌。千山是辽宁省最著名的风景游览区。千山共有大小峰峦九百九十九座，故名千山。

《五岳》指中国五大名山，即：东岳——山东省的泰山，西岳——陕西东部的华山，南岳——湖南省的衡山，北岳——山西省的恒山，中岳——河南省的嵩山。五岳景色壮丽，神奇的传说和诸多的文物古迹，是中国名山的代表和象征。

四川的峨眉山、安徽的九华山、浙江的普陀山和山西省的五台山被称为四大佛教名山。四大佛山记录了中国佛教的发展过程，佛山的寺院建筑反映了中国佛教文化、建筑和艺术进步。它本身具有迷人的瑰丽景色，因所处地理位置，又都各具特色。1982年，国务院将四大佛山列为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的修炼，常在远离人群的，风景绝佳深山幽地。四大道教名山就是中国道教名山的典型代表。这四大道教名山是：四川省的青城山、江西省的龙虎山和阁皂山、江苏省的茅山。道教名山的历史沿革，美丽动人的神话传说，以及名胜风光、文物古迹和道教的健身气功、武术宗派、医药科学等、都为道山增添了神气的魅力。毫无疑问，道教及其名山，是中国古代文化重要的源流之一。

中国行政区划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е деление Китая

课文

Текст

中国现行的行政区划，基本上由省、县(市)、乡(镇)三级建制：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为了经济协作，中国还有六个大区的划分，即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中南区、西南区和西北区。它们分别包括下面这些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 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
-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 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市、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和台湾省。
- 中南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 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简称和省会所在地如下表所列。

地区	名称	简称	省会/政府所在地
东北区 华北区	黑龙江省	黑 h0i	哈尔滨
	吉林省	吉 jī	长春
	辽宁省	辽 li2o	沈阳
	北京市	京 jrng	北京
	天津市	津 jrn	天津
	河北省	冀 je	石家庄
	山西省	晋 jen	太原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 nèiměnggǔ	呼和浩特
华东区	上海市	沪 hū	上海
	山东省	鲁 lǔ	济南
	江苏省	苏 sū	南京
	安徽省	皖 wǎn	合肥
	浙江省	浙 zhè	杭州
	江西省	赣 gàn	南昌
	福建省	闽 mǐn	福州
	台湾省	台 t2i	台北
中南区	河南省	豫 yù	郑州
	湖北省	鄂 è	武汉
	湖南省	湘 xiāng	长沙
	广东省	粤 yuè	广州
	海南省	琼 qióng	海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gue	南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 gǎng	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	澳 ào	澳门
西北区	陕西省	陕/秦 shǎn/qwn	西安
	甘肃省	甘/陇 gān/lǒng	兰州
	青海省	青 qrng	西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nwnng	银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xrn	乌鲁木齐
西南区	重庆市	重/渝 chōng/yú	重庆
	四川省	川/蜀 chuān/shǔ	成都
	贵州省	贵/黔 gue/qi2n	贵阳
	云南省	云/滇 yún/diān	昆明
	西藏自治区	藏 zàng	拉萨

行政区、地区和盟都不是一级政权，是省、自治区的派出机构，代表省和自治区管理一部分县(旗)、市。

中国新宪法确定以《县》为基层政权单位。对行政单位，国家有时作必要的调整，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协作或政治、国防需要。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行政区 xíngzhèngqū —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й район
2. 基本上 jīběnshàng — в основном, в целом
3. 划分 huàfēn — разграничивать, разделять;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е
4. 省 shěng — провинция
5. 自治区 zìzhìqū — автономный район
6. 直辖市 zhíxíāshì — город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подчинения
7. 县 xiàn — уезд
8. 乡 xiāng — село, деревня; родина
9. 镇 zhèn — поселок, городок
10. 盟 méng — аймак
11. 州 zhōu — область, округ, штат
12. 区 qū — район, регион
13. 单位 dānwèi —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ая единица, предприятие
14. 包括 bāokuò — включать в себя, охватывать
15. 比较 bǐjiào — сравнивать;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довольно
16. 经济 jīngjì — экономика
17. 协作 xiézuò — сотрудничать;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о, кооперация
18. 即 jí — а именно, есть, как раз и есть
19. 分别 fēnbié — по отдельности, независимо друг от друга
20. 简称 jiǎnchēng — аббревиатура, сокращенное название
21. 省会 shěng huì — центр провинции
22. 宪法 xiànfǎ — конституция
23. 确定 quèdìng — определять, устанавливать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把下面的字按声调归类，并熟读这些字：

Разделите знаки по тонам и прочтите их:

区，省，市，县，镇，自，治，区，州，宪，法，包，括，西，藏，济，吉，辽，津，冀，晋，沪，甘，鲁，皖，浙，赣，闽，陇，豫，湘，粤，桂，秦，蜀，黔，滇，臧，陕。

2. 熟读下列词语，注意声调：

Прочтите данны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я, обращая внимание на тоны:

现在的行政区，基本上划分为，行政单位，省级，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较大的市，东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特别行政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会所在地，宪法确定，有时作必要的调整，适应需要，经济建设，经济协作。

3. 按照笔顺分步写好下面的字，并指出它们的种类：

Распредели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по количеству черт и укажите их вид:

上，本，分，州，中，三，包，大，国，江，河，天，山，北，川，自，地，云，明，阳，时，乡。

4.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Сделайте анализ знаков по ключам:

冀，沪，藏，鲁，皖，赣，陇，豫，湘，桂，秦，黔，政，镇，括，较，即，位，维，晋，津，京，基，疆，湾，福，治，琼，哈，呼。

5. 把下面的简体字写成繁体字，并作部首分析：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и сделайте анализ по ключам:

国, 区, 辖, 华, 经, 济, 单, 较, 宁, 台, 辽, 浙, 广, 长, 杭, 闽, 这, 为, 协, 划, 适, 贵。

6.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данных слов и укажите их отношение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中国, 名称, 直辖市, 基本, 划分, 经济, 城市, 省会, 北京, 简称, 上海, 现在, 行政, 适应, 必要, 协作, 建设, 国家, 单位, 东北, 有时, 广州, 调整, 成都, 西安, 四川, 新疆, 长处。

7. 对下面的句子作句法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следующи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1. 为了经济的协作, 中国还有六个大区的划分。
2. 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的省会所在地。
3. 内蒙古自治区和山西省都在华北地区。
4.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都是直辖市。
5. 它们分别包括下面这些省、自治区、直辖市。
6. 安徽省的省会所在地是合肥市。
7. 国家有时对县以下的行政单位作必要的调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省级行政单位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
9. 中国现行的行政区划, 基本上由省、县(市)、乡(镇)三级建制。
10.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8.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2. 中南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3. 行政区、地区和盟都不是一级政权，是省、自治区的派出机构、省和自治区管理一部分县(旗)、市。
4. 中国新宪法确定以《县》为基层政权单位。对行政单位，国家有时作必要的调整，以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协作的需要。

9.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следующие вопросы:

1. 中国现在的行政区是怎么划分的？
2. 中国省级行政单位包括什么？
3. 省、自治区以下是怎么划分的？
4. 县、自治县、直辖市以下划分为什么？

10. 说出下面这些省都属于哪个大区：

Укажите региональную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дан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辽宁省，青海省，西藏自治区，福建省，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云南省，甘肃省，江西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河北省，湖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

11. 在地图上指出中国沿海有哪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特别行政区。

Укажите на карте все прибрежные провинции, автономные районы, города центрального подчинения и особые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е районы Китая.

12. 在地图上指出下列城市并说出属于哪个省：

Покажите на карте предложенные города и укажите 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ую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哈尔滨市，杭州市，石家庄市，长沙市，乌鲁木齐，成都市，兰州市，海口市，昆明市，拉萨市，上海市，南京市，长沙市，南宁市，武汉市，福州市，银川市，合肥市，贵阳市，长春市。

13. 指出下面各省、自治区的简称、省会所在地和邻省：

Укажите сокращенные названия дан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их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е центры и соседние провинции:

吉林省，四川省，山东省，安徽省，广东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台湾省，甘肃省，黑龙江省，青海省。

14.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行政区：设有国家政权机关的各级地区。
2. 省：行政区划单位，直属中央。
3. 自治区：相当于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地方。
4. 直辖市：由中央直接领导的市。
5. 经济：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活动。
6. 调整：改变原有的情况，使适应客观的环境和要求，发挥更大的作用。

15. 翻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1. …(划) 分为…： с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о-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го деления, Россия делится н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рая, области,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области и округа, поселки и села; нам нужно разделить студентов на две группы; год делится на двенадцать месяцев; землю необходимо разбить на участки; разделите круг на две части.
2. …协作…： в целя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ая кооперация; соглашение о научном и культурном сотрудничестве; достигнуть взаимодействия в различных сферах экономики.
3. …包括…：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ый регион включает в себя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йлуньцзян, Цзилин и Ляонин; Забайкалье включает Читинскую область и республику Бурятия; в ООН входит более 100 государств; ваш доклад должен включать этот вопрос; это цена с транспортными расходами.

4. …如下：нами намечены следующие мероприятия; мы должны рассмотреть следующие вопросы; план сегодняшней встречи следующий; нам нужно достичь следующих целей.

16. 翻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包括：语文教学应该包括听、说、读、写四项，不可偏轻偏重；我说《大家》，自然包括你在内；不文明的行为包括随地吐痰。
2. 变化：这种化学反应可以变化回来；一切都在变化着；她的爱好变化过多次；形势变化起来真快。
3. 成立：他们成立过书法研习会；你的结论不能成立；最近各区都成立起篮球队来了；你的理论不能说服人，成立不了。

17. 把下面文章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Россия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 государство, расположенное в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части Евразийского континента. Площадь — более 17 млн. кв. км., население — примерно 150 млн. человек. Столица — Москва.

Россия разделяется на две части: европейскую и азиатскую. В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части выделяются следующие основные регионы: Центральная Россия, Северо-Западный регион, Кавказский регион. Граница между европейской и азиатской частями страны проходит по Уральским горам, где расположен Уральский регион. В азиатской части, которая составляет 2/3 территории страны, выделяются Западная и Восточная Сибирь, Забайкалье и Дальний Восток.

Согласно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основными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ми единицами страны являютс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край, область,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округ, город, поселок, село.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в России выделяется 88 субъектов Федерации, из них: два города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20 республик, 6 краев, 50 областей и 10 автономных округов.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香港位于中国珠江口以东，享有《东方明珠》之美称。香港由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包括附近235个岛屿）三部分组成。总面积1066平方公里，人口530万。

1898年，英国逼迫清政府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该地租期99年，到1997年6月30日期满。

为了解决香港问题，中国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1984年赵紫阳总理指出：《我国将在1997年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坚定不移的决策。为了继续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我们在复行使主权后对香港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并在50年不予改变》。

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

（一）收回香港以后，根据中国宪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该地区。地区的高度自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它保持财政独立，并可以自行制定适用于香港的经济、贸易、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三）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

（四）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投资及其他利益，将受到法律保护 and 照顾。

中国各省、自治区都有简称。这些简称都是怎么办来的呢？要解释这个问题，可以从三方面来说。

第一：和历史上的名称有关系。比如，山东省的简称是鲁，这是因为这个省的大部分地区在春秋时代属于鲁国。同样，山西

省春秋时代是晋国，所以简称就是晋，四川省古代的时候是蜀国，所以简称蜀。还有一种情况，比如象广西省，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因为古代于桂管领，所以简称就叫桂。再有，河北省的一部分地区属于过去的冀州，所以河北省的简称就叫做冀。

除了这些以外，象贵州叫黔，广东叫粤，河南叫豫，甘肃叫陇也是属于这种情况。

第二：从全称中取一个字作为简称。比如，黑龙江省用《黑》字作简称吉林省用《吉》字，辽宁省用《辽》字，江苏省用《苏》字，浙江省用《浙》字，台湾用《台》字等等。

第三：用某个省境内有名的山或者河的名字作为简称。比如：安徽省西南部有一座大山较皖山，所以安徽省就简称皖。江西省最大的河叫赣江，所以这个省得简称就是赣。同样，福建省简称闽是因为境内有闽江，湖南省又一条湘江，所以湖南省的简称就叫湘。

地名是一种民族文化现象，因为地名真实地反映了民族的地理、历史、语言文化，同时也反映出民族的心态和风俗等。中国的省名的来源大体上有下面的五种原因：

1. 因所处所的地理位置而得名。河北，因位于黄河以北而得名。古为冀州地，简称《冀》。河南，因为部分省域位于黄河以南而得名。山西，因位于太行山以西而得名。湖北，因位于洞庭湖以北而得名。湖南，因位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云南，因位于云岭以南而得名。陕西，因位于古陕州（今河南省陕县）以西而得名。江西，唐代分江南道为江南东道和江南西道，江南西道通称江西。

2. 取境内地名而得名。江苏，取境内古代的江宁府（今南京市）和苏州府（今苏州市）的第一字而得名。福建，取境内的福州和建安两地名第一个字而得名。甘肃，取境内的甘州（今张掖）和肃州（酒泉）两个地名的首字而得名。安徽，取境内的安庆和徽州（今徽县）两地名的第一个字而得名。海南，原称海南岛，属广东省，1988年设省，以岛名为省名。

3. 取境内的江河湖泊或山脉而得名。黑龙江，因境内的黑龙江而得名。浙江，因境内的钱塘江（古称浙江）而得名。四川，

因境内有四条大川而得名。青海，因境内的青海湖而得名。贵州，因境内的贵山而得州名称贵州。

4. 以旧时的统治者的主观愿意而得名。辽宁，省内有辽河，取永远安宁的意思。新疆，清代平定准噶尔定名，取新开辟之义。宁夏回族自治区，取希望《夏地(古西夏)安宁》之义。广东、广西，《广》是扩大的意思，指由中原扩大拓展的地区。

5. 根据少数民族地名的译音而得名。吉林省，取自满语吉林乌拉。吉林乌拉是沿着松花江之义，所以吉林是吉林乌拉的简称。西藏自治区，来自藏语的《乌思藏》，《乌思》为《中央》的意思，《藏》为《圣洁》的意思，又因它位于中国的西部，称为西藏。内蒙古，以所居民族名命名。

中国的民族和语言

Нации и языки Китая

课文

Текст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共有56个民族。除了汉族之外，还有壮、回、维吾尔、苗、满、藏、蒙古、布依、朝鲜、白、哈尼、哈萨克、拉祜、柯尔克孜、达斡尔、塔吉克、保安、门巴、独龙、高山、塔塔尔、京、俄罗斯、赫哲、鄂温克、鄂伦春等55个民族。由于汉族人口众多，所以习惯上把其余的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差别很大。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最少的是赫哲族。在少数民族当中，人口超过百万的有15个民族，超过十万的有13个民族，超过五万的有7个民族，在五万以下的有20个民族。此外，在云南、西藏等省区，还有一些待识别的民族。

在民族分布中，汉族分布的地区遍及全国，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流域和松辽平原。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有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许多方面比少数民族较为发达。在国家生活中，汉族起着主导的作用。

中国少数民族虽然人口少，分布的地区却很广。他们居住的面积约占中国总面积的50%以上，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西藏、广西、宁夏以及黑龙江、吉林、辽宁、甘肃、青海、四川、云南、贵州、广东、湖南、河北、湖北、福建、台湾等省区。少数民族分布的一般特点是：（一）地域广大，人口稀少，许多少数民族居住在山区、高原牧区和森林地区；（二）物产资源丰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三）大都聚居于中国的边疆。

由于历史上多次的迁徙、屯田、移民等原因，中国各民族分布形成了又杂居、又聚居、散居、交错居住的状况。云南省居

住着二十多个少数民族，是中国民族成分最多的一个身份。此外，如吉林延边是朝鲜族的主要聚居区。除聚居区外，还有约一千万少数民族杂居，居于全国各地。

汉族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字。汉语是当今中国的通用语言，也是国际上通用语言，使用的人数最多。中国国语是以北京话发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在历史过程中，汉语对邻邦语言生产过巨大的影响，受汉语影响最深的是口语、朝鲜语、越南语等。

除了普通话以外，汉语还有许多不同的方言。这些方言在语音方面、词汇方面和语法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汉语方言可以分成八个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一) 北方方言区：以北京话为中心，包括长江以北汉族居住的地区以及湖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西北部；使用人口的最多的方言。

(二) 吴方方言：以上海话为代表，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和浙江省。

(三) 湘方言区：也叫湖南话，以长沙话为代表，分布在湖南省的大部分地区。

(四) 赣方言区：也叫江西话，以南昌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和湖北省。

(五) 客家方言区：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

(六) 闽北方言区：以福州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省北部和台湾的一部分。

(七) 闽南方言区：以厦门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的南部，海南岛的一部分、台湾的大部分；很多南洋华侨说闽南话。

(八) 粤方言区：也叫广东话，以广州话为代表，分布在广东、广西两省，海外华人也有很多使用这种方言。

55个少数民族大多有本民族的语言。以语言的亲属关系来说，有29个民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17个属于阿尔泰语系，3个属于南亚语系，还有属于印欧语系的。

中国是一个多种宗教的国家。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塔尔、乌孜别克、塔吉克、东乡、撒拉、保安等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族、蒙古族、傣族等信仰佛教和喇嘛教；鄂伦春、

鄂温克、达斡尔多数信仰萨满教。汉族中有些人信仰佛教，也有部分人信仰基督教，天主教和中国固有的宗教——道教。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各民族在饮食、服饰、居住、婚葬、节日、娱乐等方面，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如：信仰伊斯兰教的禁食猪肉；各民族都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节日——傣族的《泼水节》，藏族的《藏历年》，信仰伊斯兰教的《开节》和《古尔邦》节等。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具体保障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实施的基本法律。现在，中国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已有90%以上的人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有五个自治区，三十以上自治州，八十多个自治县（旗），八百多个民族乡。

各少数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自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制机关应以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工具。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和辩护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应该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讯，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以及社会交往中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都应受到尊重。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国家每年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以财政补助，发放各种贷款、救济款。在一部分生产落后的地区实行减税和免税政策。此外，国家还专门组织经济发达的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民族 mǐnzú — нация, этнос;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этнический
2. 由于 yóuyú — из-за, в связи с, поскольку
3. 众多 zhōngduō — массовый,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й
4. 习惯 xíguàn — привычка; привыкать; привычный

5. 其余 qíyú — другие, остальные, иные
6. 超过 chāoguò — перегонять, превышать
7. 此外 cǐwài — кроме этого, кроме того
8. 待 dài — ждать, ожидать; принимать, обходиться; накануне
9. 识别 shíbié — различать, отличать, распознавать
10. 遍及 biànjí — распространиться повсеместно, повсюду
11. 聚居 jùjū — жить, проживать, обитать, сосредотачиваться
12. 交流 jiāoliú — контакты, обмен, общение
13. 主导 zhǔdǎo — ведущий, главенствующий
14. 却 què — но, при этом, однако, же
15. 稀少 xīshǎo — редкий, малочисленный; мало
16. 边疆 biānjiāng — окраина; окраинный, приграничный
17. 迁徙 qiānxǐ — переселение; переселяться
18. 屯田 tún tián — обработка земли военными переселенцами
19. 移民 yímín — переселение, переселенцы; переселяться
20. 形成 xíngchéng — сформировать(ся), образовать(ся)
21. 杂居 zájū — жить вместе; смешанное население
22. 散居 sǎnjū — рассеянное проживание
23. 文字 wénzì —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письмо
24. 方言 fāngyán — диалект
25. 典范 diǎnfān — 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образцовый, типичный
26. 影响 yǐngxiǎng — влияние; влиять
27. 南洋 nányáng — Южно-Тихоокеанский регион
28. 华侨 huáqiáo — хуацяо, китайцы, проживающие не в Китае
29. 亲属 qīnshǔ — родня, родственники, родство, генеалогия
30. 语系 yǔxì — языковая семья
31. 宗教 zōngjiào — религия, вера; религиозный
32. 信仰 xìnyǎng — верить, исповедовать
33. 饮食 yǐnshí — питье и еда, пища
34. 服饰 fúshì — одежда и украшения
35. 婚葬 hūnzàng — свадебный и погребальный обряды
36. 娱乐 yúlè — праздники, веселье
37. 风俗 fēngsú — традиция, нравы, обычаи
38. 禁 jìn — запрещать; нельзя; не

39. 一律平等 yīlǜ píngděng — всеобщее равенство, равноправие
40. 歧视 qíshì — дискриминация
41. 压迫 yāpò — угнетение, давление; угнетать, давить
42. 破坏 pòhuài — разрушать, уничтожать
43. 分裂 fēnliè — разделять, расчленять, дробить
44. 自由 zìyóu — свобода; свободный
45. 诉讼 sùsòng — судебный процесс
46. 辩护 biànhù — защита; защищать
47. 审讯 shěnxùn — допрашивать, вести следствие
48. 判决书 pànjuéshū — приговор, решение суда
49. 布告 bùgào — объявление
50. 通讯 tōngxùn — связь, сообщение, корреспонденция, переписка
51. 尊重 zūnzhòng — уважать; уважение; уважаемый
52. 给予 gěi (jǐ) yǔ — дать, предоставить; наложить
53. 财政 cáizhèng — финансы; финансовый
54. 补助 bǔzhù — дотация, денежная помощь
55. 发放 fāfàng — выдавать, предоставлять, отпустить
56. 贷款 dàikuǎn — кредит, ссуда
57. 救济款 jiùjìkuǎn — ссуда, пособие
58. 减税 jiǎnshuì — снижать (сниженный) налог
59. 免税 miǎnshuì — необлагаемый налогом, снять налог
60. 对口 duìkǒu — прямой,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ый; рот в рот
61. 支援 zhīyuǎn — помощь, поддержка;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专用名词

Имена собственные

1. 汉族 hànzú — хань, ханьцы
2. 壮 zhuàng — чжуан
3. 回 huí — хуэй, хуэйцы
4. 维吾尔 wéiwú'ěr — уйгуры
5. 苗 miáo — мяо
6. 满 mǎn — мань, маньцы
7. 布依 bùyī — буи

8. 哈尼 hānī — хани
9. 哈萨克 hāsàkè — казахи
10. 拉祜 lāhù — лаху
11. 柯尔克孜 kē'ěrkēzī — киргизы
12. 达斡尔 dāwò'ěr — дауры
13. 塔吉克 tājīkè — таджики
14. 保安 bǎo'ān — баоань
15. 门巴 ménbā — мэнба
16. 独龙 dúlóng — дулуны
17. 高山 gāoshān — гаошани
18. 塔塔尔 tātǎ'ěr — татары
19. 赫哲 hēzhé — хэчжэ
20. 鄂温克 èwēnkè — эвенки
21. 鄂伦春 èlúncūn — орочены
22. 白话文 báihuàwén — язык «байхуа»
23. 普通话 pǔtōnghuà — язык «путунхуа»
24. 客家 kèjiā — хакка
25. 汉藏语系 hànzāng yǔxì — китайско-тибетские языки
26. 阿尔泰语系 ā'ěrtài yǔxì — алтайские языки
27. 南亚语系 nányà yǔxì — южноазиатские языки
28. 印欧语系 yì'ōu yǔxì — индоевропейские языки
29. 伊斯兰教 yīslánjiào — ислам
30. 佛教 fójiào — буддизм
31. 喇嘛教 lāmajiào — ламаизм
32. 萨满教 sāmǎnjiào — шаманизм
33. 基督教 jīdūjiào — христианство
34. 天主教 tiānzhǔjiào — католицизм
35. 道教 dàojiào — даосизм
36. «泼水节» pōshuǐjié — праздник обливания водой
37. «藏历年» zànglǐnián — новый год по тибетскому календарю
38. «开斋节» kāizhāijié — рамазан
39. «古尔邦» gǔ'ěrbāng — курбан, курбан-байрам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族，除，汉，之，壮，回，维，吾，尔，苗，满，藏，蒙，布，
 依，朝，鲜，白，哈，尼，萨，克，拉，祜，柯，克，孜，达，
 鞑，塔，吉，克，保，安，门，巴，独，龙，高，山，京，俄，
 罗，斯，赫，哲，鄂，温，克，伦，春，众，惯，其，余，统，
 称，数，差，别，超，此，待，识，布，遍，及，聚，居，珠，
 江，流，域，松，辽，历，展，程，泛，治，济，联，交，许，
 较，起，导，然，却，总，疆，厦，般，特，稀，牧，森，物，
 资，源，迁，徙，屯，移，形，杂，散，交，错，延，语，言，
 文，字，今，通，际，使，标，准，音，基，础，典，范，著，
 法，规，范，普，邻，邦，产，巨，影，响，最，深，越，词，
 汇，度，差，况，如，括，吴，话，湘，赣，梅，闽，侨，粤，
 亲，属，阿，泰，系，宗，教，撒，信，仰，伊，兰，佛，喇，
 嘛，基，督，回，饮，食，服，饰，婚，葬，节，娱，乐，俗，
 惯，禁，留，传，统，泼，宪，律，障，权，团，助，歧，视，
 压，迫，破，裂，规，应，具，诉，讼，辩，审，讯，判，常，
 劳，财，补，贷，款，救，减，税。

2. 熟读下列词语，并译成俄语：

Прочтите и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多民族的国家；人口众多；习惯把其余的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差别很大；还有一些待识别的民族；汉族分布的地区遍及全国；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民族之间有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地域广大、人口稀少；牧区和森林地区；物产资源丰富；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于历史上多次的迁徙、屯田、移民等原因；分布形成了又杂居、又聚居、散居、交错居住的状况；语言和文字；汉语是当今中国的通用语言，也是国际上通用语言；使用的人数最多；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汉语对邻邦语言生产过巨大的影响；在语音方面、词

汇方面和语法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以语言的亲属关系来说；信仰伊斯兰教；有些人信仰佛教，也有部分人信仰基督教；中国固有的宗教——道教；在饮食、服饰、居住、婚葬、节口、娱乐等方面，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禁食猪肉；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节口；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不可分裂的部分；有使用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自由；应以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作为行使职权的工具；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和辩护的权利；应受到尊重；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国家每年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以财政补助，发放各种贷款、救济款；生产落后的地区；实行减税和免税政策；组织经济发达的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о ключам:

维，吾，苗，布，依，哈，萨，拉，孜，斡，京，俄，罗，赫，鄂，众，惯，余，统，称，差，别，超，待，识，聚，珠，泛，达，起，导，却，特，稀，迂，徙，移，杂，居，延，居，语，字，际，通，标，准，音，础，范，著，普，影，响，深，沙，客，梅，闽，厦，撒，教，仰，佛，喇，嘛，固，宗，道，饮，饰，婚，葬，娱，禁，结，助，坏，讯，尊，给，补，贷，款，救，落，减，税，援。

4.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除了普通话以外，汉语还有许多不同的方言。这些方言在语音方面，词汇方面和语法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汉语方言可以分成八个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一) 北方方言区：以北京话为中心，包括长江以北汉族居住的地区以及湖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西北部；使用人口的最多的言。

(二) 吴方言区：以上海话为代表，包括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以东地区和浙江省。

(三) 湘方言区：也叫湖南话，以长沙话为代表，分布在湖南省的大部分地区。

(四) 赣方言区：也叫江西话，以南昌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和湖北省。

(五) 客家方言区：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江西等省。

(六) 闽北方言区：以福州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省北部和台湾的一部分。

(七) 闽南方言区：以厦门话为代表，分布在福建的南部、海南岛的一部分、台湾的大部分；很多南洋华侨说闽南话。

(八) 粤方言区：也叫广东话，以广州话为代表，分布在广东、广西两省，海外华人也有很多使用这种方言。

55个少数民族大多有本民族的语言。以语言的亲属关系来说，有29个民族语言属于汉藏语系，17个属于阿尔泰语系，3个属于南亚语系，还有属于印欧语系的。

5.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Укаж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и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民族，众多，习惯，其余，差别，超过，此外，识别，分布，聚居，广泛，联系，交流，发达，主导，稀少，牧区，物产，边疆，历史，迁徙，屯田，原因，状况，身份，语言，文字，当今，标准，基础，典范，著作，规范，邻邦，影响，词汇，语法，华侨，亲属，信仰，宗教，风俗，传统，平等，利益，团结，禁止，歧视，分裂，行为，实施，自由，职权，工具，诉讼，辩护，审讯，布告，通讯，交往，尊重，财政，补助，发放，贷款，落后，减税，免税，政策，专门，对口，支援。

6. 分析下列句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1. 由于汉族人口众多，所以习惯上把其余的民族统称为少数民族。
2.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族和各少数民族之间有着广泛的政治、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
3. 中国少数民族虽然人口少，分布的地区却很广。
4. 由于历史上多次的迁徙、屯田、移民等原因，中国各民族的分
布形了又杂居、又聚居、散居、交错居住的状况。
5. 在历史过程中，汉语对邻邦语言生产过巨大的影响。
6. 北方方言区，以北京话为中心。
7.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杂居地区，应该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
审讯，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8. 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以及社会交往中使用
自己的语言文字，都应受到尊重。
9. 国家每年给予少数民族地区以财政补助，发放各种贷款、救济
款。
10. 受汉语影响最深的是口语、朝鲜语、越南语等。
11. 国家还专门组织经济发达的省、市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

7.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各少数民族的人口数，差别很大。
2. 汉族分布的地区遍及全国，主要聚居在黄河、长江、珠江三大
流域和松辽平原。
3. 方言在语音方面、词汇方面和语法方面有着不同程度的差别。
4.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各民族在饮食、服饰、居住、婚
葬、节日、娱乐等方面，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
5. 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
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6. 少数民族在日常生活、生产劳动、通讯联系以及社会交往中使用
自己的语言文字。
7.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事业。

8.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вопросы:

1. 中国有多少民族, 多少人口?
2. 中国哪些民族人口比较多, 哪些民族人口比较少?
3. 中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哪些地区?
4. 描写一下中国国家民族政策基本原则。
5. 中国宗教情况如何?
6. 中国哪些民族使用汉语? 其他民族使用什么语言?
7. 什么是普通话?
8. 总的来说, 中国有几种方言?
9. 中国的海外侨胞一般说什么方言?
10. 汉语方言主要在哪些方面有差别?

9. 把下面每个句子的意思完整地说出来:

Прокомментируйте предложенные фразы:

1.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2. 汉族是中国人口最多的民族。
 3. 少数民族人口虽然少, 居住地区却很大。
 4. 现代汉语指的是现代汉族的共同语。
 5. 汉语方言可以分成六个区域。
 6. 中国是一个多种宗教的国家。
 7. 中国各民族在饮食、服饰、居住、婚葬、节口、娱乐等方面, 都有自己的风俗习惯。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10. 描写我国民族和语言情况。

Опишите этносы и языки нашей страны.

11. 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分裂——整体的事物分开：我们这个研究会非常团结，从没～过。那个组织最后～成几个派别。这样～下去，对事业没有一点好处。从这个团体中～出一个新的组织。～了组织，削弱了力量。
2. 禁止——不许可：放鞭炮怎么～得了呢？正当的文娱活动，你～不着。～乱穿马路。～堆放垃圾。在这里放牧，以前也～过。有关单位～了一些非法买卖。国家～黄色书刊和色情电影。
3. 支援——用人力、物力、财力或其他实际行动去支持和援助：我们一时～不了那么多人。对方一直很～我们。把这批物资～给灾区。他们也～过我们。～边疆地区发展自己的工业。
4. 具有——有（多用于抽象事物）：他的作品中～浓郁的乡土气息。在他身上～着一种说不出的魅力。以前的同类产品也～过抗酸碱的优点。
5. 减——由原有数量中去掉一部分（跟«加»相对）：降低，衰退七～二等于五。把价钱再～就好卖了。你一项一项地～下来，看看还剩多少。在高速公路上，他没～过速。水位～到两米。

12.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文化：人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称。有时特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文化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每一社会都有与其相适应的文化，并随着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而发展。随着民族的产生，文化具有民族性，通过民族语言、民族性格、生活方式等民族形式，形成民族传统文化。
2. 语言：人们借以表情大意、交流思想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唯一的思维工具，包括书面语言和口头语言。语言由语音、词汇和语法构成，以语音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以及是人们特有的一种机能，使人从本质上区别于其他动物。世界上的语言有几千种，此外还有人造的国际辅助语，称世界语；以及人造的机器语言、代码语言等。

3. 宗教：相信并崇拜超自然、超人间的神灵的社会意识形态，是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产生于史前社会的后期。最初的宗教形式是原始社会的自然宗教，以《万事有灵》观念为代表。随着社会和历史的发展，宗教也不断演变。宗教的最初表现形式是法术、图腾崇拜、拜物教、万物有灵论等。后由多神崇拜发展到一神崇拜；由部落宗教演化为民族宗教，以至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各种教派、教义、神学，礼仪和典章制度也日趋完备，并陆续出现各种专职教务人员和教阶体制。

13. 将下面短文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относится к восточнославянской ветви славянской группы индоевропейской языковой семьи. Язык русского народа — это язык межнационального общения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страны. Кроме того, являясь одним из официальных и рабочих языков ООН,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является, тем самым, языко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общения.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говорят около 200 млн. человек.

По своему строю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относится к флективным языкам. Ведущую роль в нем играю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изменения слов, а порядок слов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не столь значим. Это принципиально отличает его от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где наиболее значимым является порядок слов, а морфология выполняет вторичную функцию.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中国每个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名称。这些名称是怎么来的呢？根据学者的研究，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一。来源于本民族的历史传说。比如新疆的克尔克孜族，《克尔克孜》是《四十个姑娘》的意思。传说，他们的民族是由四十个姑娘发展起来的。再有，哈萨克族是《白天鹅》的意思，传说白天鹅是他们的祖先。

二。来源于他们从事的工作。比如说，拉祜族，他们主要从事打猎，「拉祜」就是「用火烤老虎肉」的意思。生活在黑龙江省的达斡尔族，「达斡尔」是「农民」的意思，这反映了他们从事农业生产的悠久传统。四川省有一个民族叫羌族，「羌」的意思是「牧羊人」。

三。来源于本民族的风俗习惯。比如云南省的白族，他们非常喜欢白色，往往用白色象征幸福，他们的祖先就把「白」字作为民族的名称。

四。来源于本民族居住的地方。比如说，生活在黑龙江省和内蒙古的鄂温克族，「鄂温克」的意思是「生活在高山密林中的人」。保安族是因为他们生活在青海省的保安地区。

除了这些之外，还有「维吾尔」的意思是「团结、联合」，傣族的意思是「自由」等等。

古代汉语是指古代汉族人民所使用的语言。古代汉语是现代汉语的源头，而现代汉语则是古代汉语的继承与发展。它们是同一民族语言的不同历史阶段，而不是两种语言。因此，在语音、文字、词汇、语法各方面，现代汉语都和古代汉语有密切的关系。

一般说来，现代汉语是指「五四」运动以后形成的、汉民族通用的口语与书面语基本统一的语言。那么反过来讲，是不是「五四」以前汉民族所使用的语言就是古代汉语呢？不能笼统地这样讲，因为古代汉语的情况比较复杂。

简单地说，古代汉语可以分为两大系统，即：文言和古白话。文言是以先秦时代的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书面语言。汉民族在先秦时代就已经有了很多完整的书面语言材料和一些长篇的著作，如：《诗经》、《左传》、《论语》、《孟子》、《墨子》、《老子》、《庄子》、《韩非》等等。这些文献材料与当时的口语应该是接近的，但这些著作并不完全是口语的如实记录，它们和口语还有一定的距离。总之，文言既指先秦时代的书面语言，也包括后来历代作家的仿古作品的语言。

古白话，是从唐宋时代兴起，以北方话为基础与一定时代的口语相接近的一种新的书面语言。从魏晋以后，在某些作品中已经出现了一些口语材料，可以看到古白话的端倪。而古白话的真正兴起还是唐宋时代的事情。例如唐代的变文、禅宗语录、宋代某些外交使臣的记录，理学家的记录等等都含有较多的口语成分或是很接近口语的。至于通篇用口语，而且是比较纯净的口语来写的作品，大概要算宋代出现的某些《话本》。元、明、清以来更涌现出很多用当时口语写的小说及其他通俗文学作品。这些都是古白话这种新的书面语言的宝库，是现代汉语直接源头。由于这些作品所使用的语言，和五四以后所形成的，也就是现代人所使用的口语的面貌已经有了不小的差别，所以人们把它们叫做古白话或旧白话。

少数民族春节食俗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每逢新春佳节，许多少数民族的食俗都各具特色，五花八门，若选择此时前往所在地旅游，便可真切地领略到众多民族丰富多彩的饮食文化。

蒙古族同胞称春节为《白节》，正月叫《白月》。除夕夜，一家人围坐在蒙古包内的火炉边，年轻人先向长辈敬献《辞岁酒》，然后合家包餐烤羊腿和水饺。

满族同胞过春节时，家家要做血肠，煮白肉和酸菜氽白肉，主食除了高粱米、小米，最有特色的食品要数饽饽了。饽饽的品品种很多，因季节不同，制法也各异。春节时，做豆面饽饽，把大黄米、小黄米磨成面，加上豆面蒸制而成，色黄、味香、食用时用油煎或蘸糖，香甜适口。过年时，除了饽饽，还要吃一顿辞旧迎新的鲜肉水饺。

白族人家，年初一大清早，大家老幼都要喝泡米花糖水，预示新的一年能过上花蜜般的甜日子。

藏族人在春节前夕，家家户户的老人都把麦粒、红豆、人参果、糌粑等食物精制成一个呈圆形的喜盒，插上物色纸花，摆在室内醒日的地方，祝愿吉祥如意。

维吾尔族的春节家宴食品有：用大米、羊肉、葡萄干等做成的香喷喷的《普罗》(抓饭)；用面粉、羊肉、洋葱等做成的《匹提尔芝达》(包子)；用带骨羊肉煮制的《格西》(手抓羊肉)；用面团

抻成的《兰曼》(抻面); 以及与汉族馄饨相类似的酸辣可口的《曲曲尔》等。此外还备有多种民族传统糕点和小吃食品。

壮族同胞除夕这天, 家家都要杀猪、杀鸡、杀鸭、蒸制扣肉、粉蒸肉, 制做叉烧肉、包粽子、糕点等美味佳肴。晚饭从下午四时左右就开始, 菜肴相当丰富, 八道菜中少不了《白斩鸡》。有老人的家庭, 炖猪脚、炖整鸡亦不可少。大户人家一般分男女两桌, 五六口之家的男女同桌吃饭。男的先喝酒后吃饭, 喷香的大米饭是不可少的, 需做出足够的米饭备初一食用, 叫做吃《压午饭》, 象征着富裕。

土家族的春节家宴十分丰富, 一桌酒席少则 12 个菜, 多则 36 个, 其中有一道是白萝卜和青菜切丝共炒, 寓意来年清清白白; 还有一道菜是煮圆子, 寓意全家人团团圆圆。

侗族同胞大年初一清早, 从塘里弄几条又大又精灵的鲤鱼、煎、炸、烧、炖、摆上餐桌, 再加一盘香气四溢的腌鱼, 整桌菜以鱼为主。侗家人说春节吃鱼, 预兆新的一年吉庆有余(鱼)、五谷丰登、余钱余粮。

布依族。鸡肉稀饭是居住在云南省布依族人农历年三十和正月初一的节口传统食品。吃肌肉稀饭习俗, 在族内因姓名不同也各具特色。如姓梁的, 当肌肉稀饭煮好以后, 要由一个青年头戴斗笠、身披蓑衣、手持木杆, 在屋前屋后巡游三周后才能吃饭。

苗族有一个过年打糍粑的习惯。在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七八就要打糍粑。糍粑是用上等的白糯米用凉水浸泡后, 控干水煮熟, 放入木槽或石槽内, 用木锤捶打茸烂, 再用捏成饼状, 晾干后可炸、煎、煮、烙, 也可以现打现吃。糍粑不仅是苗乡的节口食品, 而且是送亲馈友的礼品, 新春佳节亲朋好友来往, 都要互相送上几块。

羌族在欢庆春节时, 献上用面粉制成的小鸡、羊、牛, 分食羊肉后将羊血洒到树林里。亲邻好友互相邀请, 拜年做客, 同饮《咂酒》。饮酒方式也别具一格, 大家轮流用细竹管吸饮, 边吸边向坛内添清水, 待其味淡后连洒渣一起分而食之。

中国的国家机关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Китая

课文

Текс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国家法律监督机构——人民检察院。

(全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军队选出代表组成。代表包括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民族、各阶级和阶层的代表人物，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 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召开时，选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的议程。

全国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主要是：(一)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人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二) 选举和罢免国家机关主要成员；(三) 批准和决定国家一切重大问题，如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它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主要是：(一)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 决定国家生活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

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战争状态的宣布、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全国或者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若干经常性的和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经常性的委员会有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45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戒严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国务院)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院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务委员行使的职权主要是：(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二) 规定各部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决定；(三)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四)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

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委每届任期五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它的任务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护社会公共秩序、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分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庭等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之下为中级人民法院，它是设在省、自治区下面的设有行政公署的地区和自治州，以及在直辖市内和省自治区所辖的较大市；县、市、自治县以及市辖区设基层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任务是：通过行使监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的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公共秩序，保护全国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公民的权利。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检察院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同人民法院的设置相对应的。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们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机关 jīguān — орган, учреждение; механизм, устройство
2. 权力 quánlì — власть, полномочия
3. 代表 dàibiǎo —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депутат; представлять, от имени
4. 大会 dàhuì — общее собрание, конгресс, съезд
5. 各级 gējí — всех ступеней, всех рангов
6. 主席 zhǔxí —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ствующий; президент
7. 行政 xíngzhèng —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я;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ый
8. 政府 zhèngfǔ —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9. 中央 zhōngyāng — центральный; центр
10. 军事 jūnshì — военный, воинский; военное дело
11. 委员会 wěiyuánhùi — комитет, комиссия
12. 审判 shěnpàn — судить; судебный; суд
13. 法院 fǎyuàn — суд
14. 监督 jiāndū — контроль; контролировать, наблюдать
15. 检察院 jiǎncháyuàn — прокуратура
16. 军队 jūnduì — армия, военный отряд
17. 选出 xuǎnchū — выбирать, избирать
18. 组成 zǔchéng — организовывать, формировать; состоять из
19. 民主 mínhǔ — демократия, народовластие;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ий
20. 党派 dǎngpài — партии и группировки; фракция; направление, школа
21. 团体 tuántǐ — коллектив; союз, организация
22. 阶级 jiējí — класс,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группа
23. 阶层 jiēcéng — социаль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прослойка
24. 人物 rénwù — личность, фигура, люди; персонаж
25. 广泛 guǎngfān — обширный, широкий; широко
26. 代表性 dàibiǎoxíng —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ский; характерный; типичный
27. 届 jiè — раз, сессия, созыв; наступать (срок)
28. 任期 rènnqī — срок полномочий, срок службы
29. 举行 jǔxíng — проводить, устраивать,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30. 常务 chángwù — постоянный, на постоянной основе

31. 负责 fūzé — отвечать, нести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32. 召集 zhàojí — созывать, собирать
33. 召开 zhàokāi — созвать; созыв
34. 选举 xuǎnjǔ — выборы; выбор; выбирать
35. 预备 yùbèi — подготавливать; подготовительный; резервный
36. 会议 huìyì — собрание, заседание, встреча
37. 主席团 zhǔxítuán — президиум
38. 秘书长 mìshūzhǎng — начальник секретариата
39. 通过 tōngguò — проходить; принять; посредством, через
40. 议程 yìchéng — повестка (порядок) дня (проведения мероприятия)
41. 行使 xíngshǐ —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исполнять, 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42. 职权 zhíquán — служебные права
43. 修改 xiūgǎi — изменять, исправлять; ремонтировать
44. 宪法 xiànfǎ — конституция
45. 实施 shíshī — проводить в жизнь, осуществлять
46. 制定 zhìdìng — вырабатывать, устанавливать, определять
47. 刑事 xíngshì — уголовный; уголовное дело
48. 人事 rénshì —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дело
49. 其他 qítā — другие, иные, остальные
50. 罢免 bàmiǎn — смещать, увольнять
51. 成员 chéngyuán — член, состав
52. 批准 pīzhǔn — ратифицировать, утвердить, санкционировать
53. 决定 juéding — решать, определять; решение; решающий
54. 审查 shěenchá — проверять, контролировать;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55. 执行 zhíxíng — исполнять;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56. 预算 yùsuàn — бюджет,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ый подсчет
57. 建置 jiànzhì — создавать, устанавливать, учреждать
58. 设立 shèlì — учреждать, основывать
59. 闭会 bìhuì — закрывать собрание (встречу)
60. 若干 ruògān — несколько, некоторое число
61. 任免 rènmiǎn — назначать и увольнять
62. 过程 guòchéng — процесс, процедура, ход
63. 调整 tiáozhěng — отрегулировать, упорядочить
64. 方案 fāng'àn — проект, предложение; система, правила

65. 缔结 dījié — заключать, подписывать (договор)
66. 条约 tiáoyuē — договор, пакт, соглашение
67. 协定 xiédìng — соглашение, конвенция
68. 废除 fēichú — отменить, аннулировать, денонсировать
69. 规定 guīdìng — устанавливать, определять, регламентировать
70. 军人 jūnrén — военнослужащий, военный
71. 外交 wàijiāo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72. 衔级 xiánjí — ранг, звание
73. 授予 shòuyǔ — давать, вручать, награждать
74. 勋章 xūnzhāng — награда, знак, орден
75. 荣誉 róngyù — почет, слава, честь; почетный
76. 称号 chēnghào — звание,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название
77. 特赦 tèshè — частичная амнистия
78. 状态 zhuàngtài — ситуация, состояние, положение
79. 宣布 xuānbù — объявлять, провозглашать, обнародовать
80. 动员 dòngyuán — мобилизация; мобилизовывать
81. 局部 júbù — локальный, ограниченный, частичный
82. 戒严 jièyán — особое (военное, осад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83. 经常性 jīngchángxìng — регулярный, постоянный
84. 临时性 línshíxìng — временный, непостоянный
85. 专门 zhuānmén — специальный; специально, нарочно
86. 财政 cáizhèng — финансы; финансовый
87. 连续 liánxù — непрерывный; подряд; продолжить
88. 任职 rènzhí — служить, работать, состоять на службе
89. 不得 bùdé — не, нельзя
90. 超过 chāoguò — превышать, превосходить; обгонять
91. 公布 gōngbù — обнародовать, опубликовать; публикация
92. 令 lìng — приказ, предписание, указ, декрет; приказывать
93. 接受 jiēshòu — принимать, получать, воспринимать
94. 使节 shǐjié —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е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и
95. 派遣 pàiqiǎn — командировать, посылать, направлять
96. 召回 zhàohuí — отзывать; отзыв
97. 驻外 zhùwài — аккредитованный за границей
98. 全权代表 quánquán dàibiǎo — полномочный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

99. 总理 zǒnglǐ — премьер,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канцлер
100. 部长 bùzhǎng — министр
101. 主任 zhǔrèn — заведующий, начальник,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102. 审计 shěnjì — ревизировать, контролировать; ревизия
103. 措施 cuòshī — меры, мероприятия
104. 统一 tǒngyī — единый, централизованный; объединять; единство
105. 领导 lǐngdǎo — руководить; руководитель, руководство
106. 撤销 chèxiāo — отменить, аннулировать, упразднить, кассировать
107. 适当 shìdāng — надлежащий, подходящий, целесообразный
108. 编制 biānzhì — структу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я
109. 管理 guǎnlǐ — управлять, администрировать; администрация
110. 审定 shěndìng — утверждать,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и утверждать
111. 培训 péixùn — воспитывать, готовить (кадры)
112. 考核 kǎohé — проверка, аттестация (кадров)
113. 奖惩 jiǎngchéng — награждать (премировать) и наказывать
114. 案件 ànjàn — официальный документ
115. 惩办 chéngbàn — карать, наказывать
116. 犯罪 fānzù — преступление, правонарушение; преступный
117. 纠纷 jiūfēn — конфликт, разлад, раздор
118. 秩序 zhìxù — порядок
119. 合法 héfǎ — законный, согласно закону
120. 利益 lìyì — интересы, выгода
121. 保障 bǎozhàng — защищать, охранять, гарантировать
122. 顺利 shùnlì —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й, успешный
123. 公署 gōngshǔ — управление
124. 镇压 zhènyā — подавлять, репрессировать; репрессии
125. 叛 pàn — измена, мятеж, бунт; изменять
126. 分裂 fēnliè — раскол; расколоться, распаться
127. 维护 (保护) wéihù — защищать, охранять
128. 财产 cáichǎn — богатство, имущество
129. 集体 jí tǐ — коллективный
130. 私人 sīrén —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й, частный; частное лицо
131. 独立 dúlì — независимый, отдельный,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й
132. 干涉 gānshè — вмешательство, вторжение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机，权，级，席，务，政，府，央，委，审，判，律，监，督，
 检，察，由，军，队，选，党，派，团，族，阶，级，层，具，
 泛，任，举，务，负，责，召，集，预，秘，通，使，职，修，
 宪，施，制，刑，构，律，罢，免，成，批，准，决，审，查，
 经，济，展，计，划，执，况，报，告，预，算，置，设，战，
 争，闭，期，由，委，副，若，成，员，权，军，最，作，员，
 生，活，些，题，过，程，所，必，须，案，外，缔，结，条，
 约，协，废，除，规，交，衔，授，予，勋，章，荣，誉，称，
 号，赦，状，态，宣，布，总，或，局，戒，严，性，临，专，
 财，育，科，卫，侨，领，导，华，被，满，周，届，期，相，
 连，续，任，得，超，据，公，布，特，令，接，节，派，遣，
 召，驻，总，理，措，施，命，部，各，统，具，者，撤，销，
 适，指，示，编，管，置，域，划，依，照，培，训，考，核，
 奖，惩，判，刑，民，案，通，切，犯，罪，纠，纷，保，护，
 秩，序，合，障，顺，进，叛，裂，维，所，产，私，独，受，
 团，涉。

2. 熟读下列词语，并译成俄语：

Прочтите и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人民
 政府；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国家法律
 监督机构；人民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阶级和阶层的
 代表人物；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届任期五年；会议每年举行一
 次；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的议程；大会行使的职权，
 主要是：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定和修改刑事、人事、
 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选举和罢免国家机关主要成员；批

准和决定国家一切重大问题；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决定战争和和平问题等；常设机关；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免和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战争状态的宣布、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设立若干经常性的和临时性的专门委员会；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宣布战争状态；接受外国使节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院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规定各部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决定；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实行主席负责制；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保护社会公共秩序、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国家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的活动；保护全国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公民的权利；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们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Сделайте анализ знаков по ключам:

权, 政, 代, 席, 政, 府, 军, 委, 员, 审, 判, 法, 院, 律, 监, 督, 党, 派, 团, 体, 各, 阶, 级, 届, 任, 期, 议, 选, 秘, 职, 改, 宪, 实, 刑, 基, 罢, 批, 准, 和, 决, 问, 题, 社, 计, 划, 情, 况, 报, 置, 特, 战, 设, 闭, 期, 整, 案, 缔, 结, 条, 约, 协, 废, 衔, 勋, 章, 荣, 誉, 称, 赦, 态, 宣, 布, 员, 教, 科, 任, 被, 选, 规, 岁, 公, 遣, 驻, 理, 部, 组, 连, 续, 超, 撤, 销, 适, 命, 指, 编, 依, 照, 培, 训, 核, 奖, 惩, 装, 案, 件, 活, 动, 犯, 罪, 解, 纠, 纷, 秩, 障, 顺, 利, 进, 镇, 裂, 组, 织, 涉, 省, 城, 授, 课, 打, 道, 初, 次, 位, 居, 看, 待, 署。

4.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国务委员行使的职权主要是: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 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 规定各部门、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 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委员会的工作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政权的工作, 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决定; (三)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四)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域划分;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5.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Определ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и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机关, 权力, 主席, 行政, 政府, 审判, 监督, 检察, 选出, 组成, 民主, 党派, 阶级, 人物, 广泛, 任期, 举行, 常务, 负责, 召集, 选举, 预备, 会议, 秘书, 通过, 议程, 行使, 职权, 修改, 宪法, 刑事, 其他, 罢免, 成员, 批准, 决定,

审查, 执行, 预算, 建置, 设立, 闭会, 任免, 过程, 调整, 方案, 缔结, 条约, 协定, 废除, 规定, 外交, 衔级, 授予, 勋章, 荣誉, 称号, 特赦, 状态, 宣布, 动员, 局部, 戒严, 经常, 临时, 专门, 财政, 连续, 任职, 超过, 公布, 接受, 使节, 派遣, 召回, 驻外, 总理, 部长, 主任, 审计, 措施, 统一, 领导, 撤销, 适当, 编制, 管理, 审定, 培训, 考核, 奖惩, 案件, 惩办, 犯罪, 纠纷, 秩序, 合法, 利益, 保障, 顺利, 公署, 分裂, 维护, 财产, 集体, 独立, 公署, 干涉。

6. 分析下列句子:

Сделайте анализ предложений: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军队选出代表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2. 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
3. 会议召开时, 选举行预备会议, 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 通过会议的议程。
4. 它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行使最高国家权力。
5.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7. 宪法规定: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8.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9. 人民检察院的设置同人民法院的设置相对应的。
10. 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11. 它们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7.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следующи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2. 它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4. 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5.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6. 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7. 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和专卖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它任务是，通过行使监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的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公共秩序。
9. 县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它们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8.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следующие вопросы:

1. 中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怎么组成的？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哪些职权？
3. 说一说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4. 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审判机关包括什么？
5. 国务院有哪些职权？
6. 国家审判机关，从中央到地方是怎么设置的？

9. 请看材料，找出日前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名：

Укажите имена лиц, занимающих следующие пост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 国务院总理。
4.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5.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6. 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

10. 把下面每句话的意思完整的讲出来:

Прокомментируйте смысл данных фра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国家领导人。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有重大的职权。
4. 中国的国家机关，除了国家权力机关以外，还有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审判和检察机关。
5. 国务院是国家最高执行机关。

11. 将下面短文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Россия — федератив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Глава государства — Президент, избираемый гражданами страны сроком на 4 года. Согласно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в его компетенцию входит сохранени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и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ой целостности страны, обеспечение согласованного функционирования всех органов власти. Президент формирует Совет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назначает выбор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и имеет право на ее роспуск.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ьный и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ый орган страны — Федеральное Собрание. Оно состоит из двух палат — Совета Федераци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В Совет Федерации входят по два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я от каждого субъекта федера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 состоит из 450 депутатов, избираемых всенародным голосованием на 4 года.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ую власть в стране осуществляет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Оно разрабатывает и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на утверждение 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ую Думу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бюджет и отчет о его исполнении, обеспечивает управление федер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ю, осуществляет меры по обеспечению единой финансовой и денеж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обороне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внешней и внутренней политики страны.

Судебная власть принадлежит судам. К высшим судебным органам страны относятся Конституционный Суд, Верховный Суд и Высший Арбитражный Суд. Прокуратура страны возглавляется Генеральным Прокурором, кандидатура которог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Президентом и утверждается Советом Федерации.

12.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计划: 工作或行动以前预先拟定的具体内容和步骤。
2. 职权: 职务范围内的权利。
3. 总理: 某些国家政府首脑的名称, 某些政党领导人的名称。
4. 国会 (又称议会): 通常指国家代议机关, 有的国家设两院, 有的国家设一院 (两院制和一院制); 其成员称议员。大部由公民选举产生, 有的由国家元首直接任命。其职权通常由宪法规定, 具有立法监督政府以及决定国家财政税收、内外政策等权利。在议会制度国家议会被看作国家政治活动中心。
5. 宪法: 国家的根本法。通常规定国家生活中大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问题、如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力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宪法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的制定和修改通常须经过特别的程序。
6. 国家: 国家是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等, 是行使权力的工具。
7. 法: 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通常以宪法和法律、条例、规则、章程、决定、命令或判例、惯例习惯等式表现出来。

13. 翻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解释——说明某事的含义、原因、理由等: 他正在~为什么选择这种办法。她很痛苦地~着出走的原因。这条成语的意思, 我~不了。内容很复杂, 两三句话~不了。这件事儿~过去就完了, 别再放在心上。你对他~就行了。
2. 决定——某事物成为另一事物的先决条件, 起主导作用: 他的学习基础~了这次考试的成绩。此举~人的性命。人们的思

想~人们的行动。家庭的环境~不了一个人的一生。战术直接~输赢。对方3~了咱们9号非出场不可。

3. 批准——上级对下级的意见、建议或请求表示同意：校长~他们出国进修。我们~过你们报上来的计划。这次~你，没~他。系主任~了二连的训练节日。上级单位负责人~了这个方案。
4. 选举——用投票或举手选出代表或负责人：我们~他参加代表会议。~下来的结果，大家都很满意。他给~到领导岗位上。各班都~开三好学生代表了。市代表，你们~出来了吗？会议主席刚谈完，他们就~起代表来了。老张是群众~上去的。
5. 制定——定出法律、规章、计划等：国家~婚姻法。我们~过学习计划。具体的措施，现在还~不了。大家的意见归纳起来，就可以~成公约。研究所正在~着长远的规划。这项计划要~到年底。这样的远景规划，一天两天是~不好的。
6. 负责——担负责任：她在教育部门~了二十年。他能不能考上大学，我~不了。我又不是班长，这事我~得着吗？每件事都要我来~，我可~不过来。这项工作，你还要~下去。电站工程由我~起来。
7. 保护——尽力照顾，使不受损害：就我们两个人，可~不了现场。我们得把妇女和儿童~到安全地带去饷炊嘲骸纾 慌伤母 臻嗽跌~得过来。国家的财产要~好。小丁精心~着鱼苗。我们要~小树不受损害。

14. 记住并使用下列同义词：

Запомните следующие синонимы:

检查——考查——视察——检验——查验——参考——验证；
 选举——推选——推举——公推——投票——开票——记票；
 处罚——处分——责罚——惩罚——惩办——论处——严惩；
 发奖——授奖——给奖——颁奖——记功——奖励——奖赏；
 审查——审察——审核——复核——核对——查对——甄别；
 修改——修正——修整——改正——指正——雅正——就正；
 缔结——协定——签订——订立——缔约——订立。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1949年9月17日成立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也是中国政治体制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互相监督的重要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为基础组成。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准绳，并根据自己章程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民主党派是个总称，它是指那些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参加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其他政党。民主党派有：

一。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它是由从事文化、教育工作的知识分子组成的政治联盟，一九四一年成立于重庆市。

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它是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政策影响下，由国民党内的左派和国民党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组成的政党，一九四九年成立于香港。

三。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是由爱国的民族工商界人士和知识分子发起的。一九四五年成立于重庆市。

四。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以从事文教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政治联盟，成立于一九四五年末。

五。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是医药卫生界知识分子为主要成份的政治党，一九三零年成立于上海。

六。中国致公党。是以归国华侨和侨眷为主的政党，一九二五年成立于旧金山市。

七。九三学社。简称《九三》，它的成员主要是文化教育和科学技术界的知识分子。成立于一九四四年，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为了纪念抗日战争的胜利定名为九三学社。

八。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简称《台盟》，是由台湾同胞组成的政党，一九四七年成立于香港。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社会团体有：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简称《全总》，它是1925年正式成立的，是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是：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职工队伍。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简称《共青团》。共青团最早的名称叫《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于1920年开始创建。1949年定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三。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全国妇联》，于1949年在北京成立，1957年改称现名。它是全国各民族女职工、女农民、女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妇女群众组织。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主要任务是：向妇女进行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教育，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教育妇女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协同有关部门并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兴办儿童保教事业和福利事业，兴办生产，生活服务事业，为妇女儿童服务。

四。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全国工商联》，是全国工商业者组成的人民团体。1953年正式宣告成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当中不少人掌握现代生产技术，有比较丰富的管理工厂企业和做经济工作的经验。全国工商联的主要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体会员在实现国家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加紧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会员的积极作用。

五。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简称《全国青联》，1949年于北京成立。原名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1958年改称现名。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实行团体会员制，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青年联合会等联合组成。

六。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简称《全国学联》，是全国高等和中等学校学生会的联合组织。它的前身是1919年在上海成立的中华民国学生联合总会，1949年成立现在的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

全国学联实行团体会员制，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学生会是它的团体会员。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

中国的国旗、国徽和国歌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КНР

课文

Текст

国旗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旗帜，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它的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方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1949年9月27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以后历次宪法都作同样规定。

它样式是：旗面为红色，长方形，长和高为三于二之比，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一星较大，四星较小，环拱于大星之右，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旗杆套为白色。

国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星用黄色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并说明中国人属于黄色人种。五个五角星之中，较大的代表中国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四颗较小的代表当时中国的四个阶级，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五颗五角星的相互关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大团体。

国徽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标志，和国旗相同，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它的图案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于1950年6月23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同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同年9月20日公布。以后历次宪法都肯定了这个国徽图案是：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和齿轮。天安门是新中国的象征。因为天安门在北京的市中心，每年的重大节日，都要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和联欢活动。齿轮和谷穗象征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的联盟。国徽用金色和红色是因为这两种颜色中国人民象征吉祥喜庆的传统色彩。

国歌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歌曲，由国家制定或采用。通常在隆重机会、国际交往仪式等场合演奏或演唱，以表示国家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1935年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这首歌曲是当时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歌。这部影片描写的是三十年代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三省，中国人勇敢地走向抗日前线故事。这首歌曲表达了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的爱国主义精神。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议把《义勇军进行曲》作为代国歌。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采用《义勇军进行曲》原曲，由集体填写新词的正式国歌。1982年12月4日在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撤销这个关于国歌的决议，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附：

中国国歌歌词

起来！

不愿作奴役的人们。

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

每个人被迫发出最后的吼声：

起来！起来！起来！

我们万众一心

冒着敌人的炮声

前进！前进！前进！进！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国旗 guóqí —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флаг
2. 旗帜 qízhì — знамя, флаг
3. 体现 tǐxiàn — воплощать, проявлять, демонстрировать; воплощение
4. 主权 zhǔquán — суверенитет, суверенное право
5. 尊严 zūnyán — достоинство, престиж
6. 式样 shìyàng — вид, форма

7. 图案 tú'àn — вид, рисуно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8. 历次 lìcì — многократно, несколько раз в истории
9. 长方形 chángfāngxíng —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
10. 缀 zhuì — шить; связывать
11. 环拱 huángǒng — опоясывать, окружать
12. 角尖 jiǎojiān — острие угла
13. 正对 zhèngduì — напротив, направлено прямо на
14. 旗杆套 qígāntào — древко, флагшток, гюйс-шток
15. 象征 xiàngzhēng — символ; символизировать
16. 革命 gémìng — революция
17. 显出 xiǎnchū — выказывать, показывать, проявлять
18. 执政党 zhízhèngdǎng — правящая партия
19. 共产党 gòngchǎndǎng —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20. 当时 dāngshí — тогда, тогдашний
21. 团体 tuántǐ — единство, единение
22. 国徽 guóhuī —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герб
23. 标志 biāozhì — показатель, веха, знак, эмблема; знаменовать, показывать
24. 肯定 kěndìng — признать, констатировать; утвердительный; обязательно
25. 照耀 zhàoyào — озарять, освещать
26. 周围 zhōuwéi — окружать; вокруг
27. 谷穗 gǔsuì — колос
28. 齿轮 chǐlún — шестерня
29. 盛大 shèngdà — торжественный, парадный
30. 集会 jíhuì — митинг
31. 游行 yóuxíng — демонстрация
32. 联欢 liánhuān — фестиваль, массовое веселье
33. 联盟 liánméng — союз
34. 吉祥如意 jíxíyáng xǐqǐng — счастье и радость
35. 传统 chuántǒng — традиция; традиционный
36. 国歌 guógē —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гимн
37. 歌曲 gēqǔ — мелодия, песня
38. 隆重 lóngzhòng — торжественный; торжественно

39. 仪式 yíshì — церемония
 40. 场合 chǎnghé — случай, условие,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41. 演奏 yǎnzòu — исполнять (играть на инструменте)
 42. 描写 miáoxiě — описывать; описание
 43. 侵略 qīnlüè — агрессия; совершать агрессию, нападать
 44. 勇敢 yǒnggǎn — героический; героически
 45. 前线 qiánxiàn — передовая, линия фронта
 46. 表达 biǎodá — выражать, передавать
 47. 争取 zhēngqǔ — бороться за, завоевывать
 48. 民族 mínzú — нация, этнос;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49. 解放 jiěfàng — освобождать; 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50. 斗争 dòuzhēng — бороться, сражаться; борьба
 51. 爱国主义 àiguózhǔyì — патриотизм
 52. 精神 jīngshén — дух, настрой, настроение
 53. 集体 jítǐ — коллектив; коллективный; коллективно
- 填写 tiánxiě — заполнить (документ), вписать, написать

专用名词

Имена собственные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zhōngguó rénmin zhèngzhì xiéshāng huìyì — Народный политический консультативный совет Китая
2. 天安门 Tiān'ānmén — Тяньаньмэнь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площадь Пекина)
3. 田汉 Tián Hàn — Тянь Хань (поэт, драматург)
4. 聂耳 Niè ěr — Ни Эр (композитор)
5. «义勇军进行曲» Yìyǒngjūn jìnxíngqǔ — «Марш добровольцев»
6. «风云儿女» Fēngyún ěrnǚ — «Дети бури»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旗，帜，体，权，尊，严，式，图，案，彩，宪，专，律，规，
 华，共，为，星，红，政，治，协，商，议，届，通，历，次，
 面，形，之，比，左，缀，黄，角，颗，较，环，拱，右，尖，
 正，对，心，杆，套，白，象，征，革，命，显，光，并，说，
 属，种，执，党，共，产，当，阶，级，即，农，资，族，相，
 互，系，领，导，团，标，志，使，用，由，法，或，法，定，
 议，全，委，员，提，府，通，公，布，都，肯，间，照，耀，
 安，周，围，谷，穗，齿，轮，新，因，京，市，心，每，重，
 节，广，场，举，盛，集，游，联，欢，活，盟，金，种，颜，
 吉，祥，喜，庆，传，统，歌，曲，制，采，常，隆，机，际，
 交，往，仪，演，奏，唱，田，汉，作，词，聂，耳，义，勇，
 军，进，首，当，电，影，风，云，儿，女，题，片，描，写，
 侵，略，省，敢，向，抗，前，线，故，争，取，解，放，斗，
 爱，主，精，神，原，填，撤，关，决，恢，复。

2. 熟读下列词语，并译成俄语：

Прочтите и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方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以后历次宪法都作同样规定；长和高为三于二之比；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环拱于大星之右；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红色象征革命；显出光明；中国人属于黄色人种；较大的代表中国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当时中国的四个阶级，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人民大团体；国徽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标志，和国旗相同，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每年的重大节日，都要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和联欢活动；吉祥喜庆的传统色彩；由国家制定或采用；通常在隆重机会、国际交往仪式等场合演奏或演唱；由田汉作词，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当时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歌；勇敢地走向抗口前线；表达了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的爱国主义精神；撤销这个关于国歌的决议；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Сделайте анализ по ключам:

旗, 帜, 体, 现, 权, 图, 案, 彩, 规, 星, 红, 政, 治, 协, 议, 屈, 历, 都, 样, 形, 比, 左, 缀, 颖, 较, 环, 拱, 右, 有, 尖, 对, 点, 征, 命, 显, 明, 说, 种, 执, 党, 阶, 级, 市, 资, 相, 团, 标, 志, 公, 布, 肯, 徽, 照, 耀, 安, 周, 围, 穗, 轮, 盛, 集, 游, 联, 欢, 活, 动, 盟, 吉, 祥, 喜, 庆, 传, 统, 歌, 采, 常, 隆, 机, 际, 交, 往, 仪, 合, 演, 奏, 唱, 汉, 词, 聂, 勇, 军, 进, 时, 题, 部, 影, 描, 侵, 略, 敢, 抗, 线, 故, 取, 解, 爱, 精, 神, 第, 原, 集, 填, 新, 撤, 销, 恢, 复。

4.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国歌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歌曲, 由国家制定或采用。通常在隆重机会、国际交往仪式等场合演奏或演唱, 以表示国家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1935年由田汉作词, 聂耳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这首歌曲是当时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歌。这部影片描写的是三十年代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三省, 中国人勇敢地走向抗日前线故事。这首歌曲表达了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的爱国主义精神。

1949年9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议把《义勇军进行曲》作为代国歌。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采用《义勇军进行曲》原曲, 由集体填写新词的正式国歌。1982年12月4日在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撤销这个关于国歌的决议, 恢复《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5.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Укаж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и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国旗, 代表, 国家, 旗帜, 体现, 主权, 尊严, 式样, 图案, 色彩, 使用, 专门, 法律, 规定, 政治, 协商, 通过, 环拱,

角尖, 旗杆, 象征, 革命, 光明, 说明, 人种, 执政, 民族, 相互, 关系, 领导, 团体, 公布, 宪法, 肯定, 照耀, 周围, 谷穗, 齿轮, 中心, 重大, 节口, 广场, 盛大, 集会, 游行, 联欢, 活动, 联盟, 传统, 歌曲, 隆重, 国际, 交往, 仪式, 场合, 演奏, 当时, 电影, 描写, 侵略, 勇敢, 前线, 故事, 争取, 解放, 进行, 斗争, 精神, 填写, 撤销, 决议, 恢复, 中华, 人民。

6. 分析下列句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дан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1. 国旗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旗帜, 体现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2. 旗面为红色, 长方形, 长和高为三于二之比。
3. 四星较小, 环拱于大星之右, 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
4. 星用黄色为着在红地上显出光明, 并说明中国人属于黄色人种。
5. 每年的重大节口, 都要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盛大的集会、游行和联欢活动。
6. 国歌通常在隆重机会、国际交往仪式等场合演奏或演唱, 以表示国的尊严。
7. 这部影片描写的是三十年代日本侵略中国东北三省, 中国人勇敢地向抗日前线故事, 表达了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的爱国主义精神。
8. 1949年9月27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决议: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正式制定前, 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撤销这个关于国歌的决议, 恢复《义勇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10. 它的图案和使用办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

7.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它的式样、图案、色彩和使用方法由宪法或专门法律规定。
2. 国歌是代表一个国家的歌曲，由国家制定或采用。
3. 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和齿轮。
4. 中国人属于黄色人种。
5. 中国人民为争取民族解放而进行斗争。
6. 宪法肯定了国徽。
7. 这两种颜色中国人民象征吉祥喜庆的传统色彩。

8.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вопросы:

1. 中国国旗是什么样的？
2. 红色的旗面和黄色的五角星都象征什么？
3. 五颗五角星代表什么？
4. 中国国徽图案如何？
5. 国徽上的五星、天安门、谷穗和齿轮象征什么？
6. 中国国徽为什么用金色和红色？
7. 说一说中国国歌的来历。
8. 《风云儿女》这部影片描写的是什么？
9. 这部电影主题歌表达了什么样的精神？

9. 描写我国国旗、国徽和国歌。

Опишите флаг, герб и гимн наше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10. 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说明——解释明白，证明：请～以下理由。他向大家～原因。这种结果～了她原先的想法是错的。这一点很～问题的本质。你举的这个例子～不了什么问题。
2. 代表——人或事物表示某种意义或象征某种概念：红灯～停车，绿灯～放行。这三个人～三种性格。红子儿～我方，黑子儿～敌方。这个人物形象～不了今天的青年。

3. 表达——表示思想感情：他向我～过这个意思。你应该把自己的意见～出来。他正在～着自己的看法。她的发言～了我的意思。用语言我～不出来自己的感情。
4. 描写——用语言文字等把事物的形象表现出来：这个人的外貌没～好。你把那里的风俗给我～以下。作者一个场面一个场面地～开了。当时的情况，我实在～不上来。
5. 显出——显露，显示：～勇气。～真相。～优越性。脸上～害怕的样子。
6. 恢复——变成原来的样子：健康已～到原来的样子。他能～成这个样子，真不容易。一切都逐步～起来。这种章程～不得。我们应该～她的名誉。
7. 争取——力求获得；力求实现：我的同情，你～不了。看来，再～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他们～不了群众的支持。要把他～过来。他正在努力～这。

11. 专用名词解释：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имен собственных:

1. 天汉 (1898—1968) 中国现代剧作家，湖南长沙人。曾留学日本，后任上海中华书局编辑，与郭沫若等组织《创造社》，主编《南国周刊》等杂志。建国后，任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等职。有名的作品有《咖啡店之一夜》，《月光曲》，《文成公主》等。作品具有鲜明的代感和革命浪漫主义精神，是中国现代话剧的开拓者和奠基人。还写大量新旧体诗和歌词，其中由聂耳谱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国国歌。
2. 聂耳 (1912—1935) 中国现代作曲家，原名守信，云南人。1931年入上海明月歌舞团，任小提琴师，后参与创建中国新兴音乐研究会。1935年不幸在日本游泳时溺水逝世。由他作曲的《义勇军进行曲》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还作有《毕业歌》，《大路歌》，《码头工人歌》等歌曲和器乐曲。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政党。其中央国家机关如下：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选举的委员会。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除了选举中央委员会以外，还选举中央顾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秘书处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开，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在中央委员会闭会期间，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领导之下，处理中央日常工作。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政治局会议和政治局常务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必须是政治局常委。

1949年6月5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公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及军徽式样。

军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为红地，上缀金黄色的五角星及«八一»两字，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经过长期奋斗，正以其灿烂的星光，普照全国。

军徽：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为镶有金黄色边之五角红星，中嵌金黄色«八一»两字。

为了表彰作战有功人员和平时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中的有功人员，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鼓舞部队的革命斗志，调动广大指战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建设，1979年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英雄模范奖章和立功奖章。奖章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部统一制作，分英雄模范奖章和立功奖章两类。

英雄模范奖章分为一级，二级两种，都是铜质镀金。两种奖章的图案象征着英雄的人民解放军保卫祖国、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业绩。

立功奖章分一、二、三等功三种。一等功奖章也是铜制镀金；二等功奖章的是铜制镀金，光芒系铜制镀银；三等功奖章为氧气铝质。这三种奖章都是以五角星为主题，上面有象征国防现代化的图案。

中国的首都 —— 北京

Столица Китая — Пекин

课文

Текс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北京。它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边缘，西部和北部是连绵不断的群山，东南部是一片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最高气温可以达到三十五、六度，十月下旬天气开始变冷，最冷是零下二十度。春季是最宜人的季节。

北京是一座著名的历史古城。早在西周时代（公元前11世纪——前771年）这里已经建立了城市，称「蓟」。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前221年），这里是燕国的国都。以后的一千多年间，蓟城一直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军事重镇和贸易中心。到公元十世纪初，这里是辽朝的陪都，称燕京。从公元1115年到1911年，金、元、明、清几个王朝都先后在这里建都。

经过历史的开拓，这里留下了丰富的古迹和文物。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的险要地段八达岭，就坐落在北京西北部；世界上最大最完整的古建筑群故宫（旧称紫禁城）位于市中心；西郊的颐和园原是帝王的行宫和花园；西北郊的十三陵是明代13个皇帝的陵墓；天坛则是明清两代帝王举行祭天仪式，祈祷五谷丰登的地方。国家对这些文物古迹都加以重点保护，并整修一新，以供国内外游人参观。

北京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所在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党的代表大会都在这里举行。北京的文化事业很发达。有著名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几十所高等学校；有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上百个科学研究机关；有全国藏书最多的北京图书馆；还有群多的新闻、出版、戏剧、电影等文化机构。

北京在进行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但是，现代化城市的建设也带来许多问题，如住宅不足，用地紧张、交通拥挤、环境污染等。今后北京的建设方针是既要把北京建成全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又要考虑到北京是中国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要注意保持它的独特风格。

总之，北京在不断地改造中、建设中、发展中。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平原 píngyuán — равнина
2. 边缘 biānyuán — край, грань
3. 连绵不断 liánmián bùduàn — непрерывный, непрерывный
4. 缓缓 huǎnhuǎn — медленно, постепенно
5. 渤海 bōhǎi — Бохайское море
6. 倾斜 qīngxié — наклон, крен; крениться, наклониться
7. 气候 qìhòu — климат
8. 大陆性 dàlùxìng — континентальный
9. 达到 dádào — достигать
10. 蓟 jì —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11. 燕国 yànguó —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12. 一直 yízhí — прямо, напрямик; все время, постоянно; вплоть до
13. 陪都 péidū — вторая,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ая столица
14. 开拓 kāituò — развивать, созидать
15. 古迹 gǔjì —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древние памятники
16. 文物 wénwù — культурные ценности
17. 险要 xiǎnyào — важный и неприступный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й пункт)
18. 坐落 zuòluò — находиться, располагаться
19. 陵墓 língmù — мавзолей
20. 完整 wánzhěng — законченный, целостный, цельный
21. 建筑群 jiànzhùqún — архитектурный ансамбль
22. 祭天 jìtiān — совершать моления Небу
23. 仪式 yíshì — церемония
24. 祈祷 qídǎo — молиться

25. 周口店 zhōukǒudiàn — Чжоукоудянь (геогр. название)
26. 头盖骨 tóugàigǔ — черепная кость
27. 遗骸 yíhái — останки
28. 中央委员会 zhōngyāng wěiyuánhùi —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29. 人民政府 rénmin zhèngfǔ — Народное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30. 发达 fādá — развивать; развитой
31. 藏书 cángshū — книжный фонд
32. 紧张 jǐnzhāng — напряженный, острый
33. 拥挤 yōngjǐ — давка, теснота; тесный; тесниться, толкать
34. 环境 huánjìng — среда, окружающая среда
35. 污染 wūrǎn — загрязнять, пачкать
36. 方针 fāngzhēn — курс, направление
37. 保持 bǎochí — сохранять,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38. 独特 dútè — особый,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ый, колоритный
39. 风格 fēnggé — колорит, характер
40. 总之 = 总而言之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Распредели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по тонам и прочтите их:

平, 原, 边, 缘, 连, 绵, 倾, 斜, 达, 到, 陪, 都, 开, 拓,
古, 迹, 文, 物, 完, 整, 祭, 天, 祈, 祷, 祈, 祷, 发, 达,
紧, 张, 环, 境, 拥, 挤, 污, 染, 保, 持, 独, 特, 人, 民,
政, 府, 方, 针, 中, 央, 委, 员, 会, 仪, 式, 气, 候, 险,
要, 建, 筑, 群, 藏, 书。

2. 熟读下列词语，注意声调：

Прочтите данны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я, обращая внимание на тоны: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边缘；绵不断的群山；一片缓缓向渤海倾斜的平原；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春季

是最宜人的季节；一座著名的历史古城；燕国的国都；一直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军事重镇和贸易中心；经过历史的开拓；这里留下了丰富的古迹和文物；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世界上最大最完整的古建筑群；帝王的行宫和花园；加以重点保护；以供国内外游人参观；文化事业很发达；全国藏书最多的北京图书馆；住宅不足；用地紧张；交通拥挤；环境污染；进行大规模的城市建设；不断地改造中、建设中、发展中。

3. 按照笔顺分步写好下面的字，并指出它们的种类：

Пропиши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по порядку черт и укажите их вид:

一，北，中，心，大，人，口，为，几，下，王，举，口，坐，又，书，足，考，广，之，风，要，气，天，京，文，气，用，交，古，不。

4.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данные знаки по ключам:

时，燕，陪，蓟，拓，战，朝，胜，墓，祭，祈，祷，盖，京，城，骸，达，政，府，教，育，针，藏，播，环，保，护，境，格，性，地，辽，都，店，统，遗，独，特，拥，挤，纪，故，宫，皇，帝，初，居，住，颐，和，园，郊，委，员，会，学，校，研，究，戏，剧，到，交，通，虑，坐，落，好，染，进，规，模，改，造，设。

5. 把下面的简体字写成繁体字，并作部首分析：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и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о ключам:

时，华，几，发，观，闻，现，国，设，针，坛，电，览，问，题，进，举，积，为，陆，冷，经，从，间，贸，这，军，丰，仪，拥，许，规，带，馆，园，馆，张。

6.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Укаж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сложных слов и их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北京, 开始, 人民, 方针, 参观, 首都, 平原, 气候, 发达, 时代, 作为, 西安, 现在, 地理, 位置, 世纪, 经过, 古迹, 皇帝, 建立, 闻名, 陵墓, 文化, 教育, 住宅, 交通, 建成, 科学, 用地, 带来, 环境, 完整, 新闻, 污染, 代表, 紧张, 事业, 著名, 规模, 注意, 学校, 拥挤, 广播, 大陆, 祭天, 仪式, 开拓, 面积, 祈祷, 时期, 世界, 分明, 重要, 由于, 丰富, 叫做, 出版, 戏剧, 电影, 改造。

7. 对下面的句子作句法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данны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1. 它位于华北平原的西北边缘。
2. 气候属温带大陆性气候。
3. 以后的一千多年间, 蓟城一直是中国北方的一个军事重镇和贸易中心。
4. 从公元1115年到1911年, 金、元、明、清几个王朝, 都先后在这里建都。
5. 经过历史的开拓, 这里留下了丰富的古迹和文物。
6. 国家对这些文物古迹都加以重点保护, 并整修一新, 以供国内外游人参观。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党的代表大会都在这里举行。
8. 北京的文化事业很发达。
9. 北京在进行大规模的城市建设, 但是, 现代化城市的建设也带来许多问题。
10. 要考虑到北京是中国的古都和历史文化名城, 要注意保持它的独特风格。

8.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最高气温可以达到三十五、六度, 十月下旬天气开始变冷, 最冷是零下二十度。
2. 春季是最宜人的季节。

3. 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的险要地段八达岭，就坐落在北京西北部。
4. 北京西南五十公里的周口店，也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
5. 总之，北京在不断地改造中、建设中、发展中。

9.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следующие вопросы:

1. 说一说北京的自然概况。
2. 介绍一下北京的历史。
3. 北京有哪些名胜古迹？
4. 为什么说北京是中国的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
5. 今后北京的建设方针是什么？

10.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博物馆：搜集、保管、研究、陈列、展览有关历史、文化、艺术、自然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文物或标本的机构。
2. 文化：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特指精神财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
3. 风格：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个流派或一个人的文艺作品所表现的主要思想特点和艺术特点。
4. 古迹：古代的遗迹，多指古代流传下来的建筑物。
5. 名胜：有古迹或优美风景的著名的地方。

11. 查辞典，并对下列词语作解释：

Дайте комментарий к данной лексике:

西周时代，战国时期，辽朝，年，金，元，明，清王朝，万里长城，故宫，颐和园，中国共产党，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

12. 翻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我的专业是古典文学，音乐只是作为一种业余爱好。作为一个青年当然应该有远大的理想。作为一种假设，你当然也可以这么说。作为艺术品、石雕、木雕、牙雕各有特色，难分高低。
2. 本厂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我们可以说，我们达到预期的效果。按这种速度修建，达到不了规定的指标。你想贷款的要求现在还达不到。我们的愿望是达得到的。
3. 城外建立了一所传染病医院。没有共同的思想基础，建立不了深厚的感情。那座山上建立了一个气象站。他和她没有建立过那种特殊关系。没有地皮，建立不了煤气站。
4. 这里举行过大型舞会。准备工作没有做好，庆祝会本周举行不了。这种没有中心议题的座谈会举行不得。这种集会还要举行下去。
5. 咱们去参观参观。时间太紧了，参观不了故宫了。参观票的价格太贵，我们参观不起。他们到处参观开了，到六点才结束。
6. 我考虑这项工作应由你负责。我一考虑起这些问题就头疼。他一直在考虑着这件事。她考虑开个人生活问题来了。
7. 详细地址记不清了，总之是在颐和园附近。这时候的心情很难形容的，总之非常激动。对于新事物，有的人反对，有的人赞成，有的人怀疑，总之，每个人有一定的看法。不管你怎么讲，总之我不同意这种办法。

13. 翻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1. 作为：он взял это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имера; я как друг советую тебе; примем этот вариант за основу; не стоит из мелочи делать проблему.
2. 由于：благодаря удобному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му положению; из-за серьезности этого вопроса; благодаря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м природно-климатическим условиям; из-за серьезных разногласий; из-за своей несдержанности.
3. 留下：в этом городе сохранились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достопримечательности; он решил остаться в этом городке; уговори его остаться здесь; можно мне оставить у вас свои книги.

4. 带来: принеси мне зонт, пожалуйста; он принес деньги; это может принести большие проблемы; он велел передать вам это на словах (口信).
5. 保持: соблюдать нейтралитет; соблюдать чистоту; сохранять лучшие традиции; поддерживать друж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4. 记住下列同义词:

Запомните синонимы:

1. 独特——特殊——特别——突出——异常。
2. 发达——繁荣——景气——兴旺——强盛。
3. 保持——维持——护持——支持。
4. 位于——处于——居于——坐落。

15. 将下面短文翻译成汉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Москва — столица России, расположена в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части страны. Площадь — более 800 кв. км, население — более 8 млн. человек.

Как поселение Москва известна с 12 века, в 13 веке она становится центром княжества, а в 15 веке — столицей Россий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С 1712 года, после переноса столицы в Санкт-Петербург, Москва считается второй столицей. В 1918 году она вновь становится столицей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Москва — один из крупнейших в мире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научных и культурных центров. В Москве сохранилось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и достопримечательностей. Всем известны Московский Кремль, Третьяковская галерея,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соборы и монастыри, театры и концертные залы, музеи и библиотеки.

Несмотря на имеющиеся экологические, транспортные, жилищные и и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Москва сумела сохранить свою самобытность и колорит.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中国不仅有众多的名胜古迹，还有举世闻名的古都。在中国千年的文明史上经历了很多的朝代，出现了很多的古都。

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王朝首都之中，特别著名的是北京、西安、洛阳、开封、南京、杭州六处，这就是中国的六大古都。这六大古都，始定都的时间早晚不同，定都朝代和时间的长短也互有差异，但是它们从建城开始以迄于今，至少都已经有了两千年以上的历史。

在三千多年前，西周的国都设在丰镐，丰镐就在西安附近。公元前350年，在这儿就建立了城市，叫做咸阳城，作为秦都。城区面积比今天西安城的大一倍。秦始皇统一天下，咸阳升为秦帝国的都城，并仿照六国宫殿，修建了六种不同样式的新宫殿，使咸阳成为宫殿林立369年是为《西安》得名之始，沿用至今。

洛阳位居河北省西部，地处中国古代东西南北交通要道，水陆交通四通八达。历史上、东周、东汉、三国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均建都于此，有《九朝古都》之称，仅次于西安，为中国第二大古都。从地理位置上看，洛阳被称为《中京》，为都城时间长达九百多年。

开封，古时称为大梁，建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在开封建都的朝代共有七个：战国时期的魏，五代时期的后梁、后晋、后汉、后周、以及后来的北宋和金。

南京是中国古都之一。三国吴、东晋、宋、齐、梁、陈、南唐、近代的太平天国和辛亥革命后民国之初，均建都于此，故有《六朝帝都》之称。

杭州是五代十国时期吴越国都和南宋国都。《杭州》的名称，是隋朝统一之后才有的。有名的马可波罗把杭州（当时的临安）说成《世界上最美丽最华贵之城》。

1403年，明成祖改北平为北市，并定为都城。与此同时，决定对北京进行规模宏大的改造和宫建。工程的重点是皇宫——紫禁城。

紫禁城规模设计，以南京宫殿为蓝本，基本沿用元朝大内的旧址修建，位于北京市中心。它是世界上现存最大、最完整的古代木结构建筑群，也是明清两代的皇宫。

这里是全城风景最优美的地区。西北部是北海，西面是中南海，东面是十王府街（今王府井大街），北面是景山，南面是广阔的广场。紫禁城四面各有一门：南有午门，西有西华门，东有东华门，北有神武门。城壁四角，各有一座结构精巧的角楼。这是中国古代建筑的传统形式。

明清两代的封建帝王，在紫禁城深居简出，平民百姓望城却步，对他们来说这里是不可接近的《禁城》。因皇帝自称是天帝的儿子，而天帝所居的天宫谓之《紫宫》。这就是明清皇宫称为《紫禁城》的由来。

汉字

Китайские иероглифы

课文 Текст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语言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扩大其交际功能的最重要的工具。世界上的几百种文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音文字，另一类是表意文字。表音文字是用一些字母或符号直接记录词语的声音，而表意文字是用特定的符号表示词或词素。汉字就是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表意文字。

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汉字并不是一出娘胎就具有这般模样。它们现在的这个样子是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经过人为的不断创造、改进而逐步演变的结果。我们以各个朝代官方的正式字体为主干，可以把汉字形体的演变分为六个阶段，即：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金文、春秋战国时代的战国文字（大篆）、秦代的小篆、汉代的隶书、魏晋至今的楷书。小篆和小篆以前的字体统称古文字，隶书和隶书以后的字体统称今文字。

汉字的形体与其表示的意义都有着一定的关系，汉字采用一些方式使形体不同程度地表示语义。中国杰出的文字学家许慎在他的世界闻名的《说文解字》对汉字的形体构造进行分析与解说，指出了六种造字的方法和原则，叫做《六书》，这就是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转注字和假借字。

象形是描摹事物的形状构造字形来体现语义的造字法。象形字所画的是《物》，因而所记录的词或词素都是表示事物的词，即都是名词。比如：

口——，月——，木——，牙——，虎——，
羊——，鼠——，龜——，鹿——。

指事是用指示性笔画构造形体，来表示无法描画的事物或抽象概念的造字法，如：

本——, 末——, 未——, 刃——, 中——.

象形字，指事字大多数都属于独体字，它们在汉字总量中较少。但是象形字，指事字是最小的形体单位，掌握它们，对分析会意字、形声字的结构、了解其所表示的意义，有一定的帮助。

会意字是组合几个单纯表意符号（象形字或指事字），从它们之间的关系中体现新义而成为新字的造字法。比如：

祝——, 保——, 比——, 笔——, 尖——,

林——, 森——, 明——, 问——, 集——.

会意造字法扩大单纯表意符号的使用率，但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都不表音，不能适应有声语言发展的需要，于是又产生形声造字法。

形声是字形构造向表音发展，使文字既表意又表音的造字法，字的形体由表意偏旁和表音偏旁两部分相结合组成。形声字占汉字总量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形声字两个部分的功能，一般说来是，义符表示形声字所记录的语义，声符表示读音。但是义符的表义作用，一般都只表示词（词素）的意义范畴或事物的类属；声符表示字音，也不意味着完全准确，有的只是与形声字的读音相近。

转注是某一词源派生新词，新义就另外再制造新字的造字法。所谓转注字实际上就是同源字。比如：

老——考，走——趋，颠——顶，火——毁，逆——迎。

第二者都由第一者演变而来。

假借是对语言中某个词不另造一定形体的字，而借用已有的字来做它的书写符号的造字法。实际上，假借是一种以不造字为造字的方法，如：

还——还，长——长，好——好——好，重——重，打——打。

合体字由几个独体字组成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形成下面的结构：

(1) 重叠：林，弱，朋，炎，多，兢，算，奸，森，毳，淼，晶，众。

(2) 左右结构：打，话，妈，饭，飘，动，油，价，种，植，们，认。

(3) 上下结构：字，尖，类，早，男，草，案，花，朵，秃，安，爸。

(4) 内外结构：包，闻，病，园，国，固，历，疗，辽，床，闲，因。

(5) 杂类结构：据，斑，禁，锢，购，侵，烷，数，控，驷，裁，幢。

简化是汉字演变过程中一种比较稳定的趋势。1964年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出《简化字总表》作为使用简化字的标准。表中收入两千多个简化字，这样把汉字划分为繁体字和简体字两种。简体字的主要简化方式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种：

1. 更换形声字或会意字的偏旁，如：

战——戰，灯——燈，愿——願，

笔——筆，阳——陽，审——審。

2. 采用简单代替繁难部分，例如：

区——區，欢——歡，学——學，断——斷，过——過。

3. 采用原字的一部分：

医——醫，复——復，习——習，术——術，开——開。

4. 采用与原字形全不相关的字形，如：

响——響，后——後，护——護，

惊——驚，斗——鬥，灶——竈。

5. 合并几个不同的字，采用其中一个笔画少的形体，或另外采用一个简化的形体，例如：

机——機，饥——飢，丑——醜，获——獲，

钟——鍾，干——乾，汇——匯，历——歷。

汉字是由不同笔画组成的。每个字，不管笔画多少，都应按同样大小方格书写。写汉字要注意笔顺正确，结构紧凑匀称。汉字笔顺主要规则如下：先横后竖、先撇后捺、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外到内、先里头后封口、先中间后两边。

汉字对中国社会文化、对汉族语言的发展都有重大的作用。中国文化、艺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历史等方面的重大成果，都靠汉字记录下来，流传到现在，成为中国和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生词 Глоссарий

1. 记录 jìlù — записывать, фиксировать; запись
2. 符号 fúhào — знак, символ
3. 突破 tūpò — побить; превышать; прорывать
4. 限制 xiànzhì — ограничивать, лимитировать; ограничение
5. 交际 jiāojiè — общение, сношение, контакт; общаться
6. 功能 gōngnéng — способность, мастерство, умение; результат, эффект;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ь
7. 表音文字 biǎoyīn wénzì — фонограмма
8. 表意文字 biǎoyì wénzì — идеограмма
9. 字母 zìmǔ — буква
10. 娘胎 niángtāi — материнское чрево
11. 演变 yǎnbiàn — развиваться, изменяться, эволюционировать; превращение, метаморфоза
12. 朝代 chāodài — династия
13. 主干 zhǔgàn — основной, ведущий, базовый; штаб
14. 象形字 xiàngxíngzì —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иероглиф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15. 指事字 zhǐshìzì — иероглиф указатель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16. 会意字 huìyìzì — иероглиф ид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категории
17. 形声字 xíngshēngzì — иероглиф фонетической категории
18. 转注字 zhuǎnzhùzì — иероглиф видоизмене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19. 假借字 jiǎjièzì — иероглиф заимствова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20. 描摸 = 描画
21. 因而 = 所以
22. 笔画 bǐhuà — черта, графема
23. 抽象 chōuxiàng — абстрактный
24. 概念 gàiniàn — понятие
25. 独体字 dútǐzì — простой иероглиф
26. 掌握 zhǎngwò — овладевать, изучать; взять в свои руки, захватить
27. 单纯 dānchún — простой; чистый; примитивный; всего лишь
28. 偏旁 piānpáng — ключ

29. 范畴 fānchóu — категория
 30. 类属 lèishǔ —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я;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31. 意味着 yìwèizhe — означать, обозначать, значить
 32. 趋势 qūshì — тенденция
 33. 归纳 guīnà — обобщать; обобщение, индукция; индуктивный
 34. 更换 = 变换
 35. 合并 hébìng — соединять, объединять, сливать; аннексия

练习

Упражнения

1. 指出下面字的声调，并熟读这些字：

Укажите тоны и прочтите:

字，记，录，符，号，系，突，破，限，制，扩，其，交，际，
 功，能，直，接，特，定，素，娘，胎，模，使，创，造，逐，
 演，变，朝，官，形，体，即，商，甲，骨，周，篆，秦，隶，
 魏，晋，至，楷，统，称，与，程，度，杰，许，慎，析，解，
 指，则，象，声，转，注，假，借，描，摸，状，物，即，如，
 吕，鼠，龟，鹿，虎，性，笔，画，无，抽，象，概，念，末，
 未，刃，属，独，较，单，掌，握，帮，纯，尖，扩，率，适，
 既，由，偏，旁，读，范，畴，意，味，确，转，注，某，源，
 派，谓，趋，颠，顶，毁，逆，迎，假，借，叠，炎，毳，淼，
 晶，众，飘，朵，秃，杂，斑，锢，驷，幢，趋，势，编，归，
 纳，更，换，繁，惊，灶，丑，汇，流，传，宝，贵，财，富。

2. 熟读下列词语，并译成俄语：

Прочтите и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语言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扩大其交际功能的最重要的工具；音文字是用一些字母或符号直接记录词语的声音，而表意文字是用特定的符号表示词或词素；比较有代表性的表意文字；并不是一出娘胎就具有这般模样；经过人为的不断创造，改进而逐步演变的结果；商代的甲骨文；周代的金文；春秋战国时代的战国文字（大篆）；秦代的小篆；汉代

的隶书；魏晋至今的楷书；汉字的形体与其表示的意义都有着一定的关系；对汉字的形体构造进行分析与解说；这就是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形声字、转注字和假借字；描摹事物的形状；用指示性笔画构造形体；表示无法描画的事物或抽象概念；大多数都属于独体字；最小的形体单位；组合几个单纯表意符号；体现新义而成为新字；扩大单纯表意符号的使用率；不能适应有声语言发展的需要；字形构造向表音发展；意义范畴或事物的类属；也不意味着完全准确；一种以不造字为造字的方法；一种比较稳定的趋势；作为使用简化字的标准；靠汉字记录下来；流传到现在；成为中国和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3. 对下面的汉字作部首分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о ключам:

记，语，符，体，突，破，时，间，空，限，扩，交，际，功，
音，字，意，特，性，知，道，娘，胎，模，逐，步，演，阶，
称，统，形，程，杰，闻，解，析，则，注，借，描，摸，因，
笔，抽，掌，帮，如，祝，保，北，从，尖，明，集，适，要，
范，畴，味，准，确，相，近，谓，实，源，打，较，势，编，
标，收，纳，审，替，繁，难，惊，灶，机，获，宝，贵，富。

4. 把下面短文写成繁体字：

Замените на полную форму написания: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是语言突破时间空间的限制、扩大其交际功能的最重要的工具。世界上的几百种文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音文字，另一类是表意文字。表音文字是用一些字母或符号直接记录词语的声音，而表意文字是用特定的符号表示词或词素。汉字就是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表意文字。

汉字对中国社会文化，对汉族语言的发展都有重大的作用。中国文化、艺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历史等方面的重大成果，都靠汉字记录下来，流传到现在，成为中国和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5. 指出下面这些词的构成式和词类:

Укажите структуру и отнесенность к частям речи:

文字, 记录, 书写, 符号, 突破, 扩大, 交际, 功能, 字母, 直接, 词素, 娘胎, 模样, 改进, 逐步, 演变, 统称, 意义, 关系, 杰出, 分析, 解说, 原则, 描摸, 体现, 抽象, 概念, 掌握, 了解, 帮助, 单纯, 适应, 偏旁, 读音, 范畴, 准确, 相近, 派生, 借用, 重叠, 稳定, 趋势, 使用, 标准, 收入, 更换, 合并, 艺术, 科学, 技术, 军事, 成果, 流传, 成为, 宝贵, 财富。

6. 分析下列句子:

Проанализируйт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1. 表音文字是用一些字母或符号直接记录词语的声音, 而表意文字是用特定的符号表示词或词素。
2. 我们以各个朝代官方的正式字体为主干, 可以把汉字形体的演变分为六个阶段。
3. 汉字采用一些方式使形体不同程度地表示语义。
4. 象形是描摸事物的形状构造字形来体现语义的造字法。
5. 掌握它们, 对分析会意字、形声字的结构、了解其所表示的意义, 有定的帮助。
6. 但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都不表音, 不能适应有声语言发展的需要。
7. 形声是字形构造向表音发展, 使文字既表意又表音的造字法。
8. 声符表示字音, 也不意味着完全准确, 有的只是与形声字的读音相近。
9. 1964年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出《简化字总表》作为使用简化字的标准。
10. 采用简符号代替繁难部分。
11. 汉字对中国社会文化、对汉族语言的发展都有重大的作用。
12. 中国文化、艺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历史等方面的重大成果, 都靠汉字记录下来, 流传到现在, 成为中国和全世界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

7. 根据下列的句子提出五、六个各种形式的问题:

Постройте по 5–6 вопросов разного типа к да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1.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体系。
2. 世界上的几百种文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音文字，另一类是表意文字。
3. 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汉字并不是一出娘胎就具有这般模样。
4. 汉字的形体与其表示的意义都有着一定的关系。
5. 象形字、指事字大多数都属于独体字。
6. 形声是字形构造向表音发展，使文字既表意又表音的造字法。
7. 字的形体由表意偏旁和表音偏旁两部分相结合组成。
8. 但是义符的表义作用，一般都只表示词（词素）的意义范畴或事物的类属。
9. 1964年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出《简化字总表》作为使用简化字的标准。
10. 汉字对中国社会文化，对汉族语言的发展都有重大的作用。
11. 中国文化、艺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历史等方面的重大成果，都靠汉字记录下来。

8. 回答下面的问题:

Ответьте на вопросы:

1. 什么是汉字？
2. 汉字历史演变主要阶段是什么？
3. 汉字的造字法有几种？
4. 举例说明什么是象形字和指事字？
5. 举例说明什么是会意字和形声字？
6. 举例说明什么是转注字和假借字？
7. 说明一下合体字的结构。
8. 汉字的简化原则有哪些？
9. 为什么说汉字是中国和全世界人民的财富？

9. 把下面每个句子的意思完整地说出来:

Прокомментируйте данные фразы:

1. 世界上的几百种文字，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表音文字，另一类是表意文字。
2. 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所使用的汉字并不是一出娘胎就具有这般模样。
3. 中国杰出的文字学家许慎在他的世界闻名的《说文解字》对汉字的形。
4. 体构造进行分析与解说，指出了六种造字的方法和原则，叫做《六书》。
5. 简化是汉字演变过程中一种比较稳定的趋势。
6. 合体字由几个独体字组成的。

10. 译成俄语:

Переведите на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1. 体现——某种性质或现象在某一事物上具体表现出来：这些青年人的身上～着社会潮流的变化；这种简单的描写～不了人物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他的决心是通过行动～出来的；《红楼梦》曾经～过这种精神；他们～了他们之间的亲密感情。
2. 代替——以甲换乙，起乙的作用：用国货～了进口货；他正～着老王的工作；有些手工劳动用机器～不了；他们早就用塑料～了木材；用天然气～上汽油了。
3. 改进——改变旧有情况，使有所进步：这是～过的操作方法；我们应该～工艺流程；如果～不了服务态度，就不能提高服务质量；工作方法还需要～下去。
4. 记录——把听到的话或发生的事写下来：病情每一个变化，张医生都一丝不苟地～着；我写字太慢，～不了大会的发言；那个本子上～着好多有用的东西；插话的人太多，我都～不过来了。
5. 流传——事迹，作品等传下来或传播开：我们这儿～着不少民间故事；群众中间～好多关于他的传说；在我的家乡也～过这个故事；一部没有艺术性的作品，是～不了多久的；这种谣言在社会上早就～上了。

6. 适应——适合，符合客观条件或要求：他完全～了南方的气候；你还得～这里的风土人情；有些植物～不了本地的水土；这完全～着形势；对于这里的环境他正在逐渐～着。意味着——含有某种意义：忘记过去～背叛；科学的发展～人类的进步；满天乌云～暴风雨就要来临。

11. 词语解释：

Лексический комментарий:

1. 许慎：(58—147) 东汉经学家、文字学家，著《说文解字》十四卷。《说文解字》是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字典。许慎把文字按形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形体结构不能拆开分析的独体字，叫《文》，另一类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独体字并合而成的合体字，叫《字》。《说文解字》就是《说其文，解其字》的意思。《说文解字》收字范围很广。书中收字以小篆为主体，共收一万以上汉字。其中不仅是难解的字词，而且还包括常用的字词。
2. 甲骨文：又称《龟甲文字》是商周时代刻在龟甲兽骨上的文字。因商代王室常在龟甲兽骨上刻写与占卜有关的文字，用以占卜吉凶，所以又叫《卜辞》。最初于1898年在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墟发现，又称《殷墟文字》。至今已发现16万多片甲骨，单字总数五千左右，其中有一半以上已可识别。现在通行的文字就是从甲骨文逐步演变而来的。
3. 金文：也称《钟鼎文》，商、周到汉代青铜器（钟、鼎、兵器、货币、度量衡器等）上的文字。青铜古代称金，上面铸刻的文字因此叫《金文》。金文字体趋向线条化、符号化，形声字增多，形体比甲骨文略为定型，是研究汉字的本义、字形构造和历史演变的重要材料。
4. 小篆：又名《秦篆》，《大篆（籀文）》的对称。秦始皇实施统一文字政策后产生的一种新字体，由大篆发展而成。与大篆相比，更趋简化，规范。
5. 隶书：由篆书简化演变而成的一种字体。始于秦代，普遍使用于汉魏。隶书把篆书圆转的笔划变成方折，在结构上改象形为笔划化，便于书写。从而奠定了楷书的基础，是汉字演进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6. 楷书：又称《真书》、《正书》、《正楷》、由隶书演变而来的一种字体。始于汉末，盛行于魏晋六朝，到了唐代又加以发展，一直通行至今。基本特点是形体方正，笔划平直。
7. 草书：为书写方便速捷而产生的一种笔划连写的字体。始于汉初。具有自由放纵、活泼飞舞、化断为连、一气呵成的特点。可分为章草，今草和狂草。章草是由隶书的草写体发展而成的；今草简省章草的笔画，改变章草的笔势，上下字之间的笔势牵连相通，又称《连绵草》；狂草比今草更加简便快速，又称《大草》。
8. 行书：介于楷书与草书之间的一种字体。始于汉末，盛行于晋代，流行至今。其特点是近于楷书而不拘束，近于草书，却不放纵；笔划连绵，各字独立，流畅实用。
9. 书法：书写汉字的方法。包括汉字的书体执笔的方法、运笔的技巧与规律、结构的疏密等。书法艺术具有用笔美、结构美和意境美的特点。汉字书法是中国的传统艺术。中国历史上有很多有名的书法家。关于他们流传着很多动人的故事。

阅读材料

Материалы для чтения

东汉的张芝草字写得很好。那时纸还没有被广泛应用，练习写字只能用丝织品。张芝家里做衣服用的丝织品，总是让张芝在上面练习写字，写得实在没法再写了，然后再染上颜色做衣服。张芝家附近有一个池塘。他常用池塘的水磨墨，写完字，就在里边洗笔洗砚。天长日久，池塘里的水都变成黑色。

晋朝时期的王羲之，年轻的时候非常喜欢张芝的字。他听了张芝联系写字的故事，非常感动。他决心向张芝学习，努力地练习书法。在江西省的临川城东面，有一座新城山，山上有一座长方形的池子，传说那就是王羲之练习书法时用过的《墨池》。为了学好书法，王羲之游历了中国的许多名山大川，看到了许多不同风格的书法艺术品。他刻苦练习，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创造出了自己的风格，成了中国著名书法家。

王羲之的儿子王献之，从小就决心学习父亲的字。过了几年，他的字写得也不错。有一次，他把写好的一个《大》字给

王羲之看，并说：「爸爸，我的这个字写得怎么样？」王羲之什么也没说，拿起笔来，在「大」字下边点了一个点儿，就走了。这样「大」字变成了「太」字。

王献之拿着这个字给他母亲看：「妈妈，你看看我写的这个字像不象我爸爸写的？」母亲看了看对他说：「只有这个点儿像你爸爸写的。」王献之听了，很不好意思，从此下决心更加努力地学习。

有一次，王献之问父亲，练字有没有秘诀。王羲之想了想说：「有有，到水缸里去找吧！」王献之听了很奇怪，想了半天，忽然明白了，他把家里的十八个缸都打满水，决心把这十八缸水都用来磨墨写字。又过了好几年，十八缸水用完了，王献之也练出了一手好字。

现在，在中国有很多青少年喜欢书法。有的孩子从两、三岁就开始练习写字，到七、八岁就已经写得不错了。

在漫长的岁月中，汉字文化向外传播主要有三条路线：一条传到了现在广西的壮族和越南的京族，产生了壮字和喃字；传到了朝鲜和日本，产生了谚文和假名；传到了现在的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宁夏和甘肃，产生了契丹字、女真字和西夏字。

中国的壮族在公元初期接触到汉字文化，大约在唐代仿照汉字创造了方块字，夹用在汉字中间。这种壮字主要用来纪录民歌和人名、地名。因为没有经过系统整理，各地不尽一致，没有成为正式的通行文字。

公元前末期，汉字转入了越南。越南把汉字称作「儒字」，意思是儒家的文字。在这之后的一千多年间，汉字是越南的正式文字。10世纪以后仿照汉字创造了方块喃字。喃字一部分借用汉字，一部分是使用汉字会意、形声、假借等方法新造的字。喃字创造出来以后，只在几个短暂时期作为正式文字，跟汉字并行。其它时期仅用于民间，不作正式文字。

汉末到三国时期，汉字转入朝鲜，成为正式文字。因为汉语和朝鲜语相差很远，汉字不适应朝鲜语的特点，使用非常不便。朝鲜为发展民族文化创造了朝鲜语的表音字母，称为正音字。在

宫中设置《谚文厅》教授新字，因此又称《谚文》。谚文是音位文字，字母近似汉字的笔画，每一个音节拼成一个方块。19世纪后期，汉字谚字混合体成为正式文字。汉字写词根，谚字写词尾。

中国晋朝时候，汉字转入口本，成为古代日本的官方文字。汉字知识传开后，日本开始借用汉字作为音符，书写口语，形成了口语音节字母。起初用整个汉字，后来简化楷书，取其片段，形成片假名；简化草书，形成平假名。假名起初只是汉字的注音符号，不是正式文字，后来才走进了文字之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实行语文平民化，限制汉字的字数。1981年公布《常用汉字表》，收字 1945 个。硬性规定，法令和公文用字以此为限，此外使用假名。这样日本文字就变成假名为主，汉字为副的混合文字。

契丹语属于阿尔泰语系，从唐朝起，有很多汉语借词。契丹字是参照汉字而创立的文字，分为大字和小字两种。大字是方形的表意文字，其中夹用汉字；小字是拼音的组合方块，类似朝鲜谚文。

女真人最初用契丹字，后来创造了女真字。女真字属汉字类型，以汉字或契丹大字为基础增减笔画而成，后世称为女真大字。后来为了适合女真语的特点，又创造了按音拼写的女真字，后世称为女真小字。

公元 11 世纪初，党项羌族创立大夏国，以现在的宁夏和甘肃为中心。党项羌族原来没有文字，大夏国建立后开始造字。西夏字字体仿照汉字楷书，也是方块形，笔画比汉字还繁复，大多在十画以上，会意字占多数，形声字很少。西夏国灭亡后，西夏字也逐渐变成一种死字。

ПРИЛОЖЕ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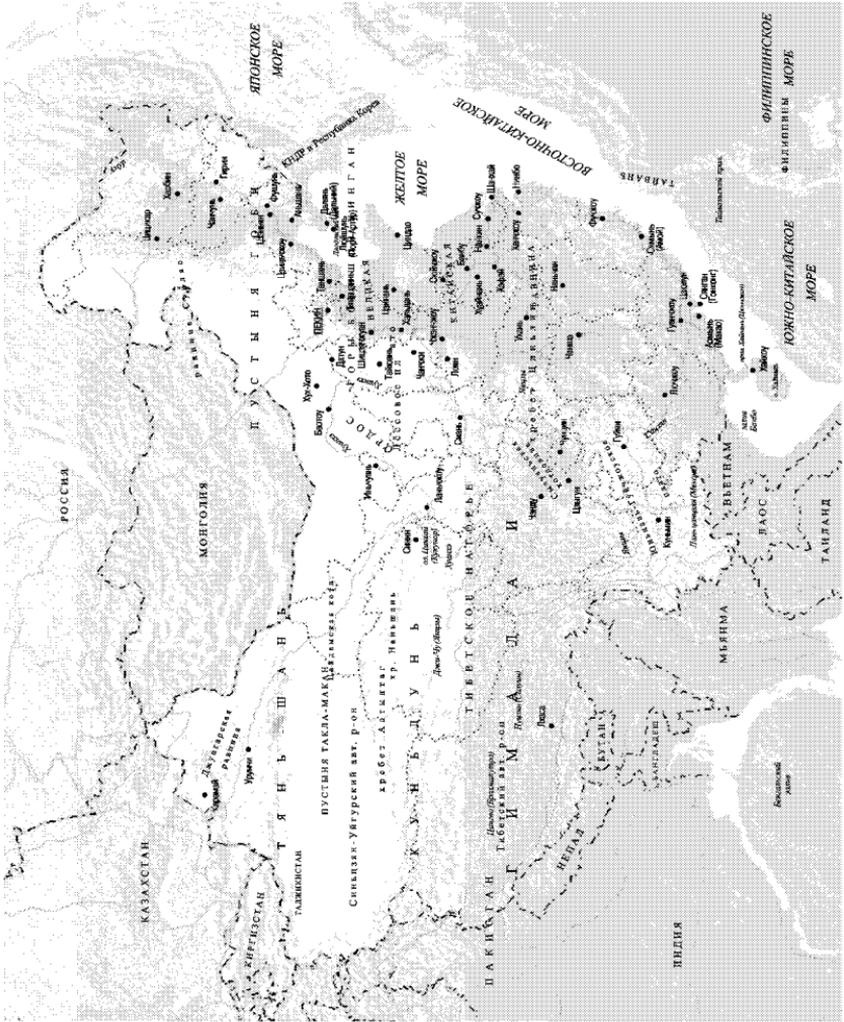
1. КАРТЫ

- 1.1. Административная карта КНР
- 1.2. Этно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е группы КНР
- 1.3. Физическая карта КНР

2.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Физическая карта КН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目 录

- 序 言
- 第一章 总纲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三节 国务院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零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

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

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

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

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

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

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公布 自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 规 章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三条 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

第十六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法律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法律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报告。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有关机关、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重要的法律案，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将法律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各机关、组织和公民提出的意见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法律案经常务委员会三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委员长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法律案终止审议。

第四十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法律解释草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四十五条 法律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六条 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五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一条 法律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

第五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二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第五十四条 法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法律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

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二)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做出说明。

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上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

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就下列事项做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八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七十九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第八十三条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八十五条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做出裁决：

（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八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五)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六)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七) 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第八十九条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三) 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四)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五)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

第九十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可以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和予以撤销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九十二条 其他接受备案的机关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审查程序，按照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由接受备案的机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本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0年4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0年7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4月4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 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零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中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做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红旗。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中间是五星花蕊的紫荆花，周围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英文“香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其中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的人数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征求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确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

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四）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行、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证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力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 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 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 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 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 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可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 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做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 (六) 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并代表政府发言。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也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规定。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议；
- (二) 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 决定开会时间；
- (四) 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 应行政长官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
- (六) 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二)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三)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六)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七)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做出处理；

(九)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 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 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 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六)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七) 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六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行政长官才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八条和第八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做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六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做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八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九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零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职级的官员必须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署长，警务处处长，入境事务处处长，海关关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

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保留。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

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须有百分之百的准备金。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业的发展，并注意环境保护。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 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三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 and 规格。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政策。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做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关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关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做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款做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做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

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根据本法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8 0 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 0 0 人

专业界 2 0 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 0 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性组织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 0 0 人

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以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民主、开放的原则制定选举法加以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自行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七、二零零七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一、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 60 人，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第二届、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如下：

第二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选举委员会选举的议员 6 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24 人

第三届

功能团体选举的议员 30 人

分区直接选举的议员 30 人

(二) 除第一届立法会外，上述选举委员会即本法附件一规定的选举委员会。上述分区直接选举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功能界别和法定团体的划分、议员名额的分配、选举办法及选举委员会选举议员的办法，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出并经立法会通过的选举法加以规定。

二、立法会对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采取下列程序：

政府提出的法案，如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议员的过半数票，即为通过。

立法会议员个人提出的议案、法案和对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须分别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的议员和分区直接选举、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两部分出席会议议员各过半数通过。

三、二零零七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二零零七年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的表决程序，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本）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章 考古发掘
- 第四章 馆藏文物
-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 第六章 文物出境
-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做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

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当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六)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二)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三)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乡规划部门或者由城乡规划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处以罚款；

(四) 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制止，可以处以罚款；

(五) 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罚款；

(六) 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经营的文物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认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或者没收其非法经营的文物；

(七) 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八) 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追回出售、赠送的文物，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于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五)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占有国家保护的文物的，以贪污论处；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等管理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61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的决定

全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十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中增加下列五项：

（一）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二）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乡规划部门或者由城乡规划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处以罚款；

（三）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予以制止，可以处以罚款；

（四）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经营的文物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认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或者没收其非法经营的文物；

（五）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追回出售、赠送的文物，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将第三十条第二项“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修改为：“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罚款”。

在第三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于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二、在第三十一条中增加规定：（一）“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

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占有国家保护的文物的，以贪污论处；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二项中的“盗运珍贵文物出口”修改为“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二）增加一项：“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删去。

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89年12月26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12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和管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土地、森林、草原、水、矿产、渔业、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的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同时废止。

Источники

1. О. М. Готлиб, Лян Хунлинь. Страноведение Китая (учебные материалы). Чита, 1987.
2. Тань Аошуан. Учебник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разговорного языка. М., 1983.
3. 滕义佩 (主编)。中国概览。北京, 1987。
4. 中国大百科全书 (图文数据光盘)。北京, 1999。
5. 梅家驹等编。同义词词林。上海, 1985。
6. 孟琮等编。动词用法词典。上海, 1987。
7. 常敬宇编。汉语词汇与文化。北京, 2000。

Учебное издание

Готлиб Олег Маркович

КИТАЙ. ЛИНГВОСТРАНОВЕДЕНИЕ

Корректор *Т. И. Лошкарева*
Верстка *Г. В. Ревцова*

ООО «Восточная книга»

127273, Москва, Олонецкая ул., д. 23

(495) 545-07-69

E-mail: muravei@muravei.ru

Адрес для корреспонденции:

127106, Москва, а/я 12

Подписано в печать 08.09.2011. Формат 60х90 ¹/₁₆.

Усл. печ. л. 12,0. Тираж экз.

Заказ №